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 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10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恩捷股份”）的委托，担任恩捷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于2019年7月1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01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以及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事项，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部分“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有效批准,本次发行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核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有关内容),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

(3)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有关内容),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2.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1)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9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4,058,164,011.06元,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公司无债券余额,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的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规模不超过16亿元(包括16亿),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分别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5,391,941.19元、155,923,462.57元及518,439,455.43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279,918,286.40元。根据经发行人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云南

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发行人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发行人合理估计,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应用于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 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一期)及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 上述项目已分别取得高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无锡锡山开发管委会(经发)的备案,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的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632 号)及发行人编制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

(1) 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2)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仍处于继续状态;

(3) 违反《证券法》规定, 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如下规定: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其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2. 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1)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2016-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 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 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发行人的重要资产、核心技术及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 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3.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以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1)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不良资产;

(4)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如下规定: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如下规定:

(1)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 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用账户。

6.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公开发行业务之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如下规定: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业务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如下规定:

(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19%、8.81% 及 10.11%,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3)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8.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可转债的利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等级由新世纪进行了评级, 根据新世纪出具的《评级报告》, 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根据公司与新世纪签署的《信用评级协议书》,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 新世纪将进行跟踪评级,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 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相关约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4450 号《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38.31 亿元, 根据公司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40.58 亿元, 均高于十五亿元。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应当提供担保, 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4.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1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公司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條的规定。

1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公司,并同时约定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條的规定。

1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同时约定发行可转债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條的规定。

1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并同时约定:(1)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2)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條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起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更新如下:

(一) 持股 5%及以上的主要股东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四名,分别为 Paul Xiaoming Lee、合益投资、Sherry Lee 及李晓华,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量 (股)
1	Paul Xiaoming Lee	境外自然人	80,584,658	17.01%	80,584,658
2	合益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916,700	15.60%	73,858,000
3	Sherry Lee	境外自然人	43,217,917	9.12%	43,217,91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量 (股)
4	李晓华	境内自然人	41,217,582	8.70%	41,078,682

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李晓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具体信息见下节“（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晓明家族，包括 Paul Xiaoming Lee（李晓明）、李晓华、Yan Ma、Yanyang Hui、Sherry Lee、Jerry Yang Li 6 位自然人。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73,867,912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直接及通过合益投资、合力投资、珠海恒捷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268,482,30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股东的质押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 2019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73,867,91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合计转增股本 331,707,53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805,575,450 股。

中登深圳分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完成了对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的登记工作。

2019年9月29日,公司就上述股本变动进行了工商登记并取得由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000727317703K的《营业执照》。

2.2019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由于公司17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为“良”,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6,680股。

2019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权的议案》,由于公司激励对象李健春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8,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04,680股。2019年8月15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325号),确认截至2019年8月15日,公司已实际支付204,680股的回购款人民币1,753,246.27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204,68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548,566.27元,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及累计实收股本均为805,370,770.00元。

中登深圳分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2019年10月11日,公司就上述股本变动进行了工商登记并取得由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000727317703K的《营业执照》。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本变动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股本473,867,912股。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Paul Xiaoming Lee	境外自然人	80,584,658	17.01%
合益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916,700	15.60%
Sherry Lee	境外自然人	43,217,917	9.12%
李晓华	境内自然人	41,217,582	8.70%
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22,307,149	4.71%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90,693	2.42%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96,355	2.22%
Jerry Yang Li	境外自然人	10,416,022	2.20%
合力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96,000	2.11%
张勇	境内自然人	9,607,122	2.0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05,370,77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1,120,837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4.71%;有限售条件股份 284,249,933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29%。

(三) 发行人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冻结信息表》、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间	用途
1	Paul Xiaoming Lee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2,754,000	0.34%	2.01%	2017.5.10-2020.9.1	担保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80,156	0.32%	1.88%	2019.3.6-2020.3.5	个人融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96,741	1.43%	8.39%	2019.6.10-2020.6.9	个人融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62,078	1.04%	6.10%	2019.8.5-2020.1.31	个人融资

序号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占其所持 公司股份 比例	质押期间	用途
2	合益投资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774,000	2.58%	16.53%	2019.8.20- 2020.8.19	置换 2016 年 11 月质 押股 份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774,000	2.58%	16.53%	2019.8.22- 2020.8.21	置换 2016 年 11 月质 押股 份

注：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实施完毕，上述质押股数为除权后数量。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合益投资、Paul Xiaoming Lee 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且均已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权登记手续，发行人对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均已发布了公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上述股份质押行为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证书情况更新如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证书照情况如下：

(1) 恩捷股份

序号	证照	证号	核准或备案机关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742150	玉溪市商务局	2018.10.24-长期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3069329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海关	2015.10.20-长期
3	印刷经营许可证	(玉)新出印证字F000004号	玉溪市新闻出版和版权局	2018.10.20-2021.10.19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防伪技术产品)	XK19-001-00007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5.13-2024.6.26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滇 XK16-204-00002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1.06-2021.4.13
6	辐射安全许可证	云环辐证[F0018]	玉溪市环境保护局	2014.12.9-2019.12.8
7	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91530000727317703KB0243Y	玉溪市环境保护局	2016.11.18-2020.12.31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53000159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7.11.1-2020.10.31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KM19Q32079R3M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12-2022.10.7
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KM19E31395R3M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9-2022.10.7
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KM19S20953R3M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9-2021.3.11
12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 1025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8.11.13-2023.8.24
1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云 AQB5304QGIII 201900005	玉溪市应急管理局	2019.6.25-2022.6
1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LC 滇 CI1270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9.7.12 取得
1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LC 滇 CI2418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9.7.12 取得
1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LC 滇 CI3132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9.7.12 取得
1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厂内滇 CI2880	玉溪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4.9.9 取得
1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LC 滇 CI4881	玉溪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5.2.10 取得
1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容 1LC 滇 CI4880	玉溪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2.10 取得

序号	证照	证号	核准或备案机关	有效期
	证		督局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分局	

恩捷股份于2016年7月1日取得原《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编号为:物编印证第003522号),该证书于2019年6月30日到期。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咨询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工作人员确认,中国物品编码中心自2019年4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暂停受理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认定业务,《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的办理事项需待中国物品编码中心颁发新的政策文件。

此外,恩捷股份暂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根据高新区管委会国土规划建设局于2019年9月29日出具的《证明》,因玉溪市未将排水许可证列入市级行政许可目录,恩捷股份一直未能办理排水许可证,恩捷股份未办理排水许可证系客观原因,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待政策明确后补办即可,该局不会就此对恩捷股份作出行政处罚。

(2) 德新纸业

序号	证照	证号	核准或备案机关	有效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防伪技术产品)	(滇) XK19-001-00007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8.6- 2024.5.2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3069635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海关	2015.10.20- 长期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742213	玉溪商务局	2019.3.5取得
4	云南省排放污染许可证	915304007846016 39NB0244Y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17.12.1- 2022.11.30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53000227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税局	2016.11.29- 2019.11.28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KM18Q34185 R3M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8.9.13- 2021.9.12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18E32538R 0M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8.9.13- 2021.9.12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18S21190R 0M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8.9.13- 2021.3.1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厂11滇C0019 (14)	玉溪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4.8.11取得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	车11滇C00084	玉溪市质量技术监督	2018.6.28取

序号	证照	证号	核准或备案机关	有效期
	设备使用登记证	(18)	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得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滇电 C10705	玉溪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5.2.10 取得
1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压力容器)	容 1LC 滇 C13236	云南省玉溪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6.2 取得
1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压力容器)	容 1LC 滇 C13235	云南省玉溪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6.2 取得

德新纸业暂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根据高新区管委会国土规划建设局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因玉溪市未将排水许可证列入市级行政许可目录,德新纸业一直未能办理排水许可证,德新纸业未办理排水许可证系客观原因,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待政策明确后补办即可,该局不会就此对德新纸业作出行政处罚。

(3) 红塔塑胶

序号	证照	证号	核准或备案机关	有效期
1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3069609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海关	2015.5.8-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742212	玉溪市商务局	2019.3.5 取得
3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915304006227881979B0245Y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17.12.1-2022.11.30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滇 XK16-204-00001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02.25-2021.02.24
5	辐射安全许可证	云环辐证[00227]	玉溪市生态环监局	2018.7.16-2023.7.15
6	高新企业证书	GR201753000052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7.11.1-2020.10.31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KM17Q30398R6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18.05.29-2020.06.02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17S20458R2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18.05.29-2020.06.02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17E30224R3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18.05.9-2021.09.14
10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1018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9.8.8-2023.8.1

序号	证照	证号	核准或备案机关	有效期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厂内滇 CI2757	玉溪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5.8.17 取得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滇电 CI0071	玉溪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5.3.12 取得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滇 CI0311	玉溪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5.3.12 取得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LC 滇 CI1799	玉溪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5.8.17 取得

红塔塑胶暂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根据高新区管委会国土规划建设局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因玉溪市未将排水许可证列入市级行政许可目录,红塔塑胶一直未能办理排水许可证,红塔塑胶未办理排水许可证系客观原因,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待政策明确后补办即可,该局不会就此对红塔塑胶作出行政处罚。

(4) 成都红塑

序号	证照	证号	核准或备案机关	有效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川 XK16-204-00436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11.21-2022.11.20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 A 温 0134	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5.6.8-2020.6.7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736306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2017.12.26 取得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1968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2015.12.16-长期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51001154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18.12.3-2021.12.2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ITY(川)2017830165	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2.10-2020.2.9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17E30256R0M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8.6.26-2020.6.19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CD19Q30974R3M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9.5.27-2022-5.26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17S20488R0M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8.6.26-2020.6.19

序号	证照	证号	核准或备案机关	有效期
10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	51105101232 011102472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11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	51105101232 011102473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12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	51105101232 011102474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13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	51105101232 011102475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9 川 A0268 (16)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 取得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9 川 A0269 (16)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 取得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9 川 A0267 (16)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 取得
17	锅炉使用登记证	锅川 AK0273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7.6 取得
18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	容 1LC 川 AK0351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0.9.15 取得
1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川 A07 证字 第 20198 号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2019.10.10- 2024.10.10

(5) 湖南清松

序号	证照	证号	核准或备案机关	有效期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常) 印证字 4307000515	常德市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1.22- 2021.1.21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防伪标识)	XK19-002-0035 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9.17- 2023.9.16

(6) 上海恩捷

序号	证照	证号	核准或备案机关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17189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局	2018.7.18 取得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72613545900 003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18.7.26 取得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69305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18.7.23-长期
4	辐射安全许可证	沪环辐证 [40018]	上海环境保护局	2018.8.1- 2021.7.21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沪浦水务排决字 [2019]第 34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	2019.4.12- 2024.4.11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100186 7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18.11.17- 2021.11.16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16E2SH80041 90ROM	NQA	2016.12.9- 2019.12.8

序号	证照	证号	核准或备案机关	有效期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19Q2SH80126 74R0M	Guardian Independent Certification Ltd	2019.1.22- 2022.1.21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82753	NOA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19.1.16- 2022.1.15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101155126 325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19.3.25 取得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J19E2SH800419 0R1L-A	Guardian Independent Certification Ltd	2019.7.17- 2022.7.16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J19S2SH801450 0R0L-A	Guardian Independent Certification Ltd	2019.7.17- 2022.7.16
1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锅沪 P2507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7.31 取得
1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锅沪 P3074(16)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16.4.26 取得
1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锅沪 P3205(17)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17.5.3 取得
1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锅沪 P3143(16)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16.8.19 取得
1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锅沪 P3142(16)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16.8.19 取得
1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锅沪 P2831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12.19 取得
1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锅沪 P3073(16)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16.4.26 取得
2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锅沪 P3206(17)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17.5.3 取得

上海恩捷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上海恩捷应于2020年底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历年发布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管理工作的通知,目前塑料制品类企业尚未纳入排污许可证核发范围。上海恩捷将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下发通知后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因此,上海恩捷暂未取得排污证的情形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7) 江西通瑞

序号	证照	证号	核准或备案机关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2406544	高安市商务局	2018.12.18 取 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号: 3608961000V 检验检疫备案号: 3605602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宜春海 关	2019.1.2- 长期

序号	证照	证号	核准或备案机关	有效期
3	辐射安全许可证	赣环辐证[C1802]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	2019.1.3-2023.2.10
4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GA3609832019006	高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9.5.16-2020.5.15
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赣 C00388(18)	宜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12.17 取得
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赣 C00389(18)	宜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12.17 取得
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赣 C00528(19)	宜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9.3.21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19/31378	GSG United Kingdom Ltd	2019.8.12 取得

江西通瑞暂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根据江西省高安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9月19日出具的《证明》及公司说明,江西通瑞已将污水排放口接入江西省高安高新技术园区污水管道系统,江西通瑞未直接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因此,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江西通瑞无需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8) 珠海恩捷

序号	证照	证号	核准或备案机关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758664	珠海市商务局	2019.3.19 取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编码: 4404164BKU	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	2016.12.12-长期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44008713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18.11.28-2021.11.27
4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405201900020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	2019.8.14-2020.8.13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珠港排水字[2019]第0012号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南水镇)海洋和农业局	2019.9.4-2024.9.3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 16949: 2016	NSF-ISR	2019.4.25-2022.4.24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17Q2SH8008399R0M	Guardian Independent Certification Ltd	2019.2.19-2020.12.26
8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00078]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7.8.18-2022.8.18
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锅 32 粤 CD00029	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8.28 取得

序号	证照	证号	核准或备案机关	有效期
		(18)		
1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粤 CD0060 (18)	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7.12 取得
1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管 GC 粤 C0039 (18)	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11.15 取得
1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粤 C2336 (18)	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4.8 取得

(9) 无锡恩捷

序号	证照	证号	核准或备案机关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44968	无锡商务局	2019.3.15 取得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2029651DZ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081105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2018.8.17-长期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锡山住建排可 字第临 77 号	无锡市市政和国林局	2019.7.11- 2019.10.14

无锡恩捷所持有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到期, 根据无锡恩捷出具的说明, 无锡恩捷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恩捷股份《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已到期且全国范围暂停办理; 恩捷股份、德新纸业、红塔塑胶因玉溪市未将排水许可证列入市级行政许可目录, 未能办理排水许可证, 且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载明政策明确后可以补办, 不会就此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无锡恩捷所取得的排水许可证已到期, 目前无锡恩捷正在办理续期手续。除上述情形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他生产经营必需的资质证书。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情况除新增三家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其他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

(一) 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青岛波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卢建凯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上海申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卢建凯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50%
3	上海启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卢建凯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50%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19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以下重大关联交易（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昆莎斯	添加剂	1,551.97	2,926.18	3,074.57	2,003.77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	2.05%	3.45%	2.4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昆莎斯采购塑料添加剂作为 BOPP 薄膜生产辅料，为 BOPP 薄膜增挺。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较小。

(2) 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昆莎斯	原料	975.06	1,380.61	1,288.12	1,634.1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71%	0.56%	1.06%	1.43%

发行人以聚丙烯作为生产 BOPP 薄膜的主要原料，每年采购聚丙烯数量较大，议价能力较强，采购价格相对较低并且供应量有保证。昆莎斯出于成本控制以及采购的便捷性考虑，委托发行人向上游石化厂商代为采购聚丙烯和石油树脂作为其塑料添加剂的生产原料。报告期内，公司向昆莎斯销售原料交易规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内部规定的要求，每年由管理层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预计，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董

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预算范围内进行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因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来运作,价格公允。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关联租赁为向股东合益投资、合力投资出租办公场所,向参股子公司昆莎斯出租厂房,交易价格为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力投资	办公室	0.11	0.23	0.23	0.23
合益投资	办公室	0.16	0.31	0.31	0.32
昆莎斯	厂房	1.14	2.29	2.23	2.33
合计		1.41	2.83	2.77	2.8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0%	0.00%	0.00%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薪酬	315.57	690.51	558.13	557.38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李晓华	上海恩捷	17,000.00	2012.12.5-2019.12.9	否
Paul Xiaoming Lee	上海恩捷	100,000.00	2017.8.14-2025.8.13	否
李晓华	上海恩捷	100,000.00	2017.8.14-2025.8.13	否
Paul Xiaoming Lee	上海恩捷	2,000.00	2017.6.30-2020.6.29	否
李晓华	上海恩捷	2,000.00	2017.6.30-2020.6.29	否
Paul Xiaoming Lee	上海恩捷	5,000.00	2017.6.15-2020.4.4	否
Paul Xiaoming Lee	上海恩捷	22,000.00	2017.6.6-2020.6.6	否
李晓华				
Paul Xiaoming Lee	上海恩捷	5,000.00	2017.9.20-2022.9.20	否
李晓华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Paul Xiaoming Lee	上海恩捷	9,800.00	2017.7.25-2020.10.31	否
Paul Xiaoming Lee、Yan Ma	上海恩捷	20,000.00	2017.10.1-2021.6.30	否
李晓华、Yanyang Hui	上海恩捷	20,000.00	2017.10.1-2021.6.30	否
Paul Xiaoming Lee、Yan Ma	上海恩捷	5,000.00	2017.8.18-2024.8.18	否
李晓华、Yanyang Hui	上海恩捷	5,000.00	2017.8.18-2024.8.18	否
李晓华	上海恩捷	8,000.00	2018.4.20-2020.4.20	否
李晓明	上海恩捷	12,000.00	2018.7.13-2021.7.13	否
Paul Xiaoming Lee	上海恩捷	10,000.00	2017.10.1-2019.6.30	否
Paul Xiaoming Lee	上海恩捷	9,800.00	2018.9.21-2019.8.31	否
总计		352,600.00	-	-

(2) 2018年,公司向 Paul Xiaoming Lee, 李晓华, 王毓华, 华辰投资, Sherry Lee, 先进制造基金, 珠海恒捷, 黄蜀华, 张韬, 高翔, 何宝华, 黄雨辰, 胡甲东, 王驰宙, 蒋新民, 张方, 张梵, 郑梅, 刘卫, 杜军, 曹犇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恩捷 90.08% 股权。其中交易对方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珠海恒捷属于李晓明家族成员或其控制的企业,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收购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之“1.恩捷股份收购上海恩捷 90.08% 股权”。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款项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昆莎斯	779.89	728.87	622.61	565.26
应付票据	昆莎斯	-	-	189.00	426.00

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主要为对昆莎斯的应付采购款, 报告期内, 公司关联方应付账款金额较小。

(2) 应收款项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合益投资	-	-	-	0.08
其他应收款	合力投资	-	-	-	0.06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独立董事已发表相关意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述发行人的资产情况更新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的3宗土地使用权因发行人名称变更而换发了新证,1宗土地使用权解除抵押并转让至子公司红创包装,江西通瑞新增了1宗土地使用权,珠海恩捷新增了1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位置	权利性质/土地用途	颁证日期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云(2019)红塔区不动产权第0010969号	玉溪市红塔区高新区兴科路12号1-2层等4处	出让/工业用地	2019.7.17	2062.2.28	16,811.36	无
2	发行人	云(2019)红塔区不动产权第0010971号	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125号1幢1-2层等13处	出让/工业用地	2019.7.17	2053.3.25	26,384.10	无
3	发行	云(2019)	玉溪市红塔区抚	出让/城镇	2019.7.17	2082.3.7	113.33	无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位置	权利性质/土地用途	颁证日期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m ²)	他项权利
	人	红塔区不动产权第0010970号	仙路(滇中植物园玉山城岚园)48幢1号1-4层	住宅用地			(独用)	
4	红创包装	云(2019)红塔区不动产权第0017631号	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二经路与六纬路交叉口1幢1-6层等10处	出让、工业用地	2019.9.17	2065.4.15	66,231.47	无(注[1])
5	江西通瑞	赣(2019)高安市不动产权第0007250号	高安市瑞州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筠州北路以东	出让/工业用地	2019.8.2	2069.7.8	26,663.00	无
6	珠海恩捷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81850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装备制造区海能路东北侧	出让/工业用地	2019.8.21	2069.5.14	64,584.30	抵押(注[2])

注:

[1] 2018年12月28日,恩捷股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ZD4701201800000006),为恩捷股份自2018年12月18日至2021年12月19日期间内与债权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根据浦发银行玉溪分行业务管理部于2019年9月24日出具的说明,该宗土地使用权及其上落建筑物所设定的抵押已解除。

2019年8月26日,发行人对红创包装增资4,000万元,该宗土地作为实物出资已于2019年9月17日转让至红创包装名下,红创包装取得新的不动产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落建筑未设定任何抵押。

[2]2019年8月27日,珠海恩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临港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珠海恩捷2019年最高抵字001号),为珠海恩捷自2019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1日期间内与债权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二) 自有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的1处房屋解除抵押,并转让至子公司红创包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	坐落	登记日期	使用期限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红创包装	云(2019)红塔区不动产权第0017631号	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二经路与六纬路交叉口1幢1-6层宿舍楼等10处	2018.10.29	2015.4.16-2065.4.15	46,941.30	无(注)

注:担保情况同土地使用权他项权利注[1]。

(三)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产共计12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赁用途及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房屋所有权证号
1	江西通瑞	江西高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龙工北大道高安工业园公租房小区	员工宿舍: 7,080.72	2019.1.31- 2019.12.31	1.8元/平方米/月	无
2	江西通瑞	江西高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龙工北大道高安工业园公租房小区	员工宿舍: 4,032.72	2019.1.4- 2020.1.3	1.8元/平方米/月	无
3	上海恩捷	上海择鑫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汇技路209号1(幢)房屋2层南区	仓储: 2,033.40	2018.9.1- 2019.8.31	49,479.40元/月(其中2019.6.1-2019.6.30为免租装修期,无需支付租金)	沪房地浦字(2015)第209811号
4	湖南清松	湖南恒至凿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山开发区德山南路	厂房: 2,500.00	2018.1.1- 2047.12.31	10元/平方米(每年递增1%)/月	常房权证监证字第0326497号
5	珠海恩捷	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临港工业区精细化工区	仓储: 1,600.00	2019.4.12- 2019.10.11	32,000/月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2990号
6	珠海恩捷	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三村片区富山十路北	仓储: 5,200.00	2019.5.20- 2019.11.19	119,600元/月	无
7	珠海恩捷	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三村片区富山十路北	仓储: 4,500.00	2019.8.20- 2019.11.19	103,500元/月	无
8	无锡恩捷	骆志远	长泰国际社区24单元1801室	员工宿舍: 88.12	2019.6.13- 2020.6.12	2,400元/月	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80044号
9	无锡恩捷	江苏蓝海居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锡东科技产业园蓝海公寓B/D栋	员工宿舍: 3,360	2019.7.1- 2019.12.31	800元/间/月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20493号
10	无锡恩捷	范晓英	长泰国际社区2单元301室	员工宿舍: 13.6	2019.3.18-20 20.3.17	3600元/月	锡锡开国用(2014)第011348号
11	无锡恩捷	杨华	长泰国际社区26单元2101室	员工宿舍: 88.12	2019.5.1-202 0.4.30	2300元/月	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3714号
12	无锡恩捷	张贵娥	长泰国际社区27单元1604室	员工宿舍: 88.12	2019.5.1-202 0.4.30	2300元/月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赁用途及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房屋所有权证号
							0173998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通瑞向江西高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所租赁的龙工北大道高安工业园公租房小区宿舍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处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珠海恩捷向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所租赁的珠海市富山工业园三村片区富山十路北厂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处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仓储;本所律师认为,宿舍、仓储用房替代性较强,江西通瑞及珠海恩捷可以在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替代性用房,故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权证书不会对江西通瑞及珠海恩捷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四)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新增7项专利,其中,6项为实用新型,1项为外观设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类型
1	上海恩捷	一种锂电池铝塑膜挤压机	ZL201821832969.5	2018.11.7-2028.11.6	实用新型
2	上海恩捷	一种复合电池隔膜	ZL201821685308.4	2018.10.17-2028.10.16	实用新型
3	上海恩捷	一种带有自锁夹持机构的扫描电镜样品台座	ZL201821590834.2	2018.9.28-2028.9.27	实用新型
4	上海恩捷	一种膜缺陷检测装置	ZL2018213879701	2018.8.27-2028.8.26	实用新型
5	上海恩捷	一种隔膜电阻测试装置	ZL201821388791X	2018.8.27-2028.8.26	实用新型
6	德新纸业	一种薄膜防跑偏机构	ZL 201820746154.9	2018.5.18-2028.5.27	实用新型

7	发行人	液体饮料包装盒(红创叶柳包)	ZL 201930119091.4	2019.3.21-2029.3.20	外观设计
---	-----	----------------	-------------------	---------------------	------

(五)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4 家子公司,无分支机构,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红塔塑胶	33,072.36	33,072.36	发行人持股 100%
2	成都红塑	17,258.12	17,258.12	红塔塑胶持股 100%
3	德新纸业	13,821.08	13,821.08	发行人持股 100%
4	深圳清松	1,250.00	1,250.00	德新纸业持股 100%
5	湖南清松	1,250.00	1,250.00	深圳清松持股 100%
6	红创包装	13,454.55	8,000.00	发行人持股 59.46%,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40.54%
7	香港创新	1.00(港币)	0.00	发行人持股 100%
8	恩捷贸易	100.00	0.00	发行人持股 100%
9	上海恩捷	38,921.08	38,921.08	发行人持股 90.08%, Tan Kim Chwee 持股 5.14%, Yan Ma 持股 3.25%, Alex Cheng 持股 1.53%
10	珠海恩捷	160,000.00	160,000.00	上海恩捷持股 100%
11	无锡恩捷	60,000.00	60,000.00	上海恩捷持股 100%
12	江西通瑞	120,000.00	52,035.00	上海恩捷持股 100%
13	恩捷信息	100.00	0.00	上海恩捷持股 100%
14	风舟贸易	100.00	0.00	上海恩捷持股 100%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 5 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更新情况如下:

1. 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玉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9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MA6NGAFT6X”的《营业执照》,红创包装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00MA6NGAFT6X
住所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龙腾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许铭
注册资本(万元)	13,454.5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服务; 包装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塑料制品制造;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加工纸制造;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8日
经营期限	2018年11月28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恩捷股份持有59.46%股权,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40.54%股权

(1) 红创包装增资(2019年9月2日)

2019年8月26日, 红创包装股东恩捷股份作出股东决定: 决定对红创包装增资4,0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恩捷股份以其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于2020年12月31日前缴足。本次增资后, 红创包装的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8,000万元。

同日, 红创包装通过章程修正案, 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2019年9月2日, 云南省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红创包装本次变更登记, 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400MA6NGAFT6X的营业执照。

(2) 红创包装增资(2019年10月)

2019年8月23日, 红创包装股东恩捷股份作出股东决定: 决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投资者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基金”), 约定先进制造基金出资3亿元人民币向红创包装增资, 增资完成后, 恩捷股份持有公司59.46%的股权, 先进制造基金持有公司40.54%股权。2019年8

月 23 日, 红创包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和先进制造基金签署了《关于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根据《投资协议》及恩捷股份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 红创包装注册资本增至 13,454.55 万元, 其中, 发行人认缴出资额 8,000 万元, 先进制造基金认缴出资额 5,454.55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述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2.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恩捷目前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54287744M”的《营业执照》, 上海恩捷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4287744M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芦公路 155 号
法定代表人	马伟华
注册资本(万元)	38,921.0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锂电池隔离膜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锂电池隔离膜的制造、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4 月 27 日至不约定期限
股权结构	恩捷股份持有 90.08% 股权, Tan Kim Chwee 持有 5.14% 股权, Yan Ma 持有 3.25% 股权, Alex Cheng 持有 1.53% 股权

(1) 上海恩捷法定代表人变更(2019 年 7 月 26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海恩捷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马伟华为总经理的议案》、《免去 PAUL XIAOMING LEE 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马伟华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等议案, 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

Paul Xiaoming Lee 更换为马伟华, 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2019年7月4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就上海恩捷本次变更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 沪浦外资备 201900928)。

2019年7月26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海恩捷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54287744M 的《营业执照》。

3. 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恩捷目前持有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5MA1WE2FD1L”的《营业执照》, 无锡恩捷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WE2FD1L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清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	韩跃武
注册资本(万元)	160,000.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锂电池隔离膜、涂布膜、铝塑膜、水处理膜等新能源材料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锂电池隔离膜、涂布膜、铝塑膜的制造、销售; 水处理膜、新能源材料的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上海恩捷持有 100% 股权

(1) 无锡恩捷增资(2019 年 7 月 18 日)

2019 年 7 月 18 日, 无锡恩捷股东上海恩捷作出股东决定, 决定对无锡恩捷增资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上海恩捷以现金于 2022 年 7 月

18日前缴足。本次增资后,无锡恩捷的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加至160,000万元。

同日,无锡恩捷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2019年7月18日,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无锡恩捷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5MA1WE2FD1L的营业执照。

4. 上海恩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恩捷信息目前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于2017年10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1H9FLP2F”的《营业执照》,恩捷信息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恩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9FLP2F
住所	浦东新区惠南镇南芦公路155号1幢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	马伟华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锂电池隔离膜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30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0月30日至2027年10月29日
股权结构	上海恩捷持有100%股权

2019年9月17日,恩捷信息执行董事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决定注销恩捷信息。恩捷信息于2019年9月20日在《上海科技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

5. 上海风舟贸易有限公司

风舟贸易目前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1H9FL91X”的《营业执照》，风舟贸易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风舟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9FL91X
住所	浦东新区惠南镇南芦公路 155 号 1 幢 2 层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冯宝平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锂电池隔离膜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上海恩捷持有 100% 股权

2019 年 9 月 17 日,风舟贸易执行董事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决定注销风舟贸易。风舟贸易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科技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

(六)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根据发行人《2019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3,149,656,140.99 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更新如下:

(一) 重大合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重大合同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者交易金额虽然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有: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授信借款协议等。

1.销售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客户)	标的	合同/订单金额 (万元)	合同/订单签订 日期
1	发行人	瑞丽市恒运进出口有限公司	MARBLE(硬DF)小盒(YB HT3.4S 版)、MARBLE(硬DF)条盒(YB HT3.4S 版)	-	2018.4.12
2	发行人	瑞丽市恒运进出口有限公司	红河(WIN 蓝象)小盒	-	2018.5.16
3	发行人	瑞丽市恒运进出口有限公司	红河(硬 88MM)小盒、红河(硬 88MM)条盒	-	2018.6.25
4	发行人	瑞丽市恒运进出口有限公司	云烟(硬紫 JY)小盒、云烟(硬紫 JY)条盒(二维码版、普通版)	-	2018.9.4
5	发行人	瑞丽市恒运进出口有限公司	云烟(硬紫 MM)小盒、云烟(硬紫 MM)条盒	-	2018.9.29
6	发行人	瑞丽市恒运进出口有限公司	云烟(硬紫)小盒、云烟(硬紫)条盒	-	2019.1.3
7	发行人	瑞丽市恒运进出口有限公司	红河(硬甲 JY)小盒、红河(硬甲 JY)条盒等	-	2019.2.14
8	发行人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烟(软珍品)卷盘商标等	5,949.10	2019.4.9
9	发行人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红塔山(软经典)条盒、玉溪(软阿诗玛)条盒	715.14	2019.4.29
10	发行人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红塔山(软经典)小盒、玉溪(软)小盒、玉溪(软阿诗玛)小盒	4,976.11	2019.4.29
11	发行人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烟(雪域)专用礼盒等	2621.50	2019.5.14

12	发行人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红塔山(软经典)小盒等	4,353.17	2019.4.9
13	发行人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龙凤呈祥(硬)条盒、龙凤呈祥(硬)小盒等	-	2019.3.1
14	发行人	贵阳三联乳业有限公司清镇分公司	屋顶盒、砖包包材	-	2018.4.4
15	发行人	广西石埠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ml 苗条砖包、200ml 标准砖包	-	2018.2.28
16	发行人	黑龙江完达山阳光乳业有限公司	利乐砖、枕包、温屋顶包等	-	2018.9.6
17	发行人	云南欧亚乳业有限公司	牛奶卡纸屋顶纸盒、果汁卡纸屋顶纸盒	-	2018.1.1
18	发行人	云南欧亚乳业有限公司	200ml 标准苗条砖包、枕包	-	2019.1.1
19	发行人	贵州好一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牛奶卡纸屋顶纸盒	-	2017.11.1
20	发行人	贵阳三联乳业有限公司清镇分公司	屋顶盒和砖包包材	-	2019.8.1
21	发行人	广西石埠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ml 标准砖包、苗条砖包	-	2019.2.22
22	红塔塑胶	广州市比摩贸易有限公司	BOPP 普通膜、微收缩膜等	-	2018.12.31
23	红塔塑胶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BOPP 薄膜	-	2018.2.5
24	红塔塑胶	黑龙江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收缩膜	-	2018.5.7
25	红塔塑胶	红塔辽宁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镭射薄膜、收缩薄膜	-	2018.9.12
26	红塔塑胶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收缩膜	-	2018.12.28
27	红塔塑胶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BOPP 包装膜	-	2019.7.1
28	红塔塑胶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BOPP 薄膜	-	2017.12.28
29	红塔塑胶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收缩膜	-	2018.12.29
30	红塔塑胶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浩特卷烟厂	普通膜、收缩膜等	-	2018.1.24
31	红塔塑胶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收缩膜、普通膜等	-	2019.3.1

32	红塔塑胶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薄膜、高光泽收缩膜等	749.52	2019.5.8
33	红塔塑胶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BOPP 膜	8206.96	2019.8.21
34	成都红塑	广州市比摩贸易有限公司	BOPP 普通膜、微收缩膜等	-	2018.12.31
35	成都红塑	重庆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OPP	-	2017.12.25
36	成都红塑	成都永鸿鑫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BOPP 薄膜	-	2018.1.25
37	成都红塑	成都市粘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BOPP 薄膜	-	2018.1.25
38	成都红塑	成都开物华科技有限公司	BOPP 薄膜	-	2018.1.25
39	成都红塑	成都友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BOPP 薄膜	-	2018.1.25
40	德新纸业	河南金宏印业有限公司	横纹光柱镭射纸	-	2017.11.22
41	德新纸业	上海烟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铂金 0 度光柱 PET 纸 755*522-265g 等		2019.1.1
42	德新纸业	昆明五彩印务有限公司	云烟(紫)条盒全息电化铝、云烟(紫)小盒全息电化铝等	1,004.44	2019.1.2
43	德新纸业	四川宜宾五粮液精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用纸、电化铝等	500.00	2019.1.1
44	德新纸业	湖北广彩印刷有限公司	银色喷铝卡、透明珍珠转移卡纸	-	2019.1.7
45	德新纸业	深圳市云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无缝防伪素面镭射转移纸	-	2019.4.1
46	德新纸业	昆明伟建科创印务有限公司	转移纸、复合纸、转移纸	-	2019.1.1
47	德新纸业	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175g 白底铂金横光柱复合银卡等	-	2019.4.1
48	上海恩捷	LGChem,Ltd. (LG 化学)	车用湿法隔离膜	-	2019.4.4
49	上海恩捷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隔离膜	-	2018.12.24
50	上海恩捷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隔离膜	-	2017.11.15
51	上海恩捷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	2019.3.30
52	湖南清松	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	PET 哑银转移镀膜	-	2019.5.14

53	湖南清松	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	哑银转移镀铝膜	-	2019.5.8
54	湖南清松	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	5#哑银 PET 转移膜、素面银 PET 转移膜(镭射)	-	2019.5.27

2.采购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供应商)	标的	合同/订单金额(万元)	合同/订单签订日期
1	成都红塑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聚丙烯	-	2019.1.1
2	成都红塑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聚丙烯膜料	-	2018.12.26
3	成都红塑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聚丙烯	-	2019.1.3
4	发行人	昆山市富花印艺有限公司	柔印版	-	2019.4.1
5	发行人	上海泽南化工有限公司	牛奶包、玉溪小盒、冲淡剂等	-	2019.4.8
6	发行人	玉溪铭榕禧贸易有限公司	亚太森博液体无菌包装纸	-	2019.4.10
7	发行人	玉溪太力包装有限公司	屋顶盒、牛奶盒、果汁盒等	-	2019.4.15
8	发行人	云南省玉溪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硬紫 MM)条盒、云南(硬紫 MM)小盒	-	2019.2.21
9	发行人	昆明昊岱商贸有限公司	97g 金太阳单铜	-	2019.4.1
10	发行人	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SBS 红色纤维白卡纸	-	2018.12.12
11	发行人	云南红塔油墨有限公司	油墨	-	2019.4.1
12	发行人	深圳市汇海臣科技有限公司	油墨	-	2019.4.1
13	发行人	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	云烟(雪域)条盒	-	2019.5.1
14	发行人	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UV 胶印紫色、UV 胶印金红等	-	2019.4.1
15	发行人	淄博金朗贸易有限公司	亚太森博涂布白卡纸(黄芯)	-	2019.4.1
16	发行人	玉溪云文化工有限公司	醋酸正丙酯、醋酸乙酯等	-	2019.4.1
17	发行人	云南运成制版有限公司	版材(国内版)、版材(国外版)	-	2019.4.1

18	发行人	佛山市捷信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密封条 H6、密封条 MPM	-	2019.4.1
19	发行人	江苏大亚铝业有限公司	纯铝箔	-	2019.3.20
20	发行人	昆明深汇科技有限公司	液包	3,995.00	2019.3.25
21	发行人	上海迈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MPM 密封条	-	2019.4.15
22	发行人	泉润图像(上海)有限公司	柔性版	-	2019.5.13
23	发行人	上海英耀激光数字制版有限公司	板材(树脂版)	-	2019.4.10
24	发行人	云南美莱特工贸有限公司	凹印印版	-	2019.4.1
25	发行人	云南欧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铝箔	-	2019.4.10
26	发行人	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200-230 本色食品包装纸、220克 SBS 红色纤维白卡纸	-	2019.4.4
27	发行人	淄博金朗贸易有限公司	液体包装原纸(屋顶)等	-	2019.4.20
28	德新纸业	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	烟包	-	2019.4.1
29	德新纸业	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酯薄膜烟包转移膜	-	2019.1.5
30	德新纸业	玉溪和泽贸易有限公司	纸张专用环保乳液、铝箔复合胶、水性背涂乳液	-	2019.4.9
31	德新纸业	淄博金朗贸易有限公司	亚太森博涂布白卡纸	-	2019.4.1
32	德新纸业	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	万国联邦黑卡	-	2019.6.15
33	珠海恩捷	珠海市炜烽精密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塑箱、PET 膜、塑料袋、终止胶带、双面胶等	-	2019.5.17
34	珠海恩捷	珠海市南科仪器有限公司	纳米氧化铝、硫酸试剂、聚丙烯酰胺等	-	2019.6.21
35	珠海恩捷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	822.50	2019.6.6
36	珠海恩捷	浙江正信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50 号化妆白油	184.80	2019.6.24
37	红塔塑胶	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	聚丙烯(颗粒料)	-	2019.1.3

38	红塔塑胶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聚丙烯膜料	-	2018.12.24
39	湖南清松	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哑银PET转移膜	-	2018.7.1
40	江西通瑞	KPIC CORPORATION	HDPE VH095	73.92 (USD)	2019.5.10
41	江西通瑞	杭州万丰纸业有限公司	打磨纸管、树脂纸管等	-	2019.4.29
42	江西通瑞	东莞市硕德实业有限公司	珍珠棉、套管PE袋	-	2019.4.17
43	江西通瑞	无锡泰极纸业有限公司	无缝打磨纸管、成品套管等	-	2019.4.25
44	江西通瑞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	549.90	2019.6.18
45	珠海恩捷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	921.20	2019.6.18

3. 授信借款合同

(1) 授信合同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银行授信》(授信函号码: CN11027001072-180811-YCNM)	8,000.00	2018.10.18-2019.10.17	-
2	珠海恩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ZH综字 3862(03)2019002)	5,000.00	2019.3.21-2020.3.20	最高额保证[1]
3	珠海恩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支行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深珠企一 19002号)	8,000.00	2019.3.12-2020.3.12	最高额保证[2]
4	珠海恩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穗金融综字 20190308 第 001 号)	30,000.00	2019.3.15-2020.3.14	最高额保证[3]
5	珠海恩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授信协议》(755XY2018040556)	10,000.00	2019.3.6-2020.3.5	最高额保证[4]
6	恩捷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	《授信额度协议》(玉溪 2019E-001 号)	3,000.00	2019.5.6-2020.4.11	最高额保证[5]
7	红塔塑胶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2019) 银综授额字第 000099 号)	3,500.00	2019.3.15-2019.11.5	最高额保证[6]

8	恩捷股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溪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 ((2019)广银综授额字 第000098号)	3,500.00	2019.3.25- 2019.11.5	最高额保 证[7]
9	恩捷股份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昆明分行	《授信协议》 (874319ESX03)	5,000.00	2019.3.27- 2020.3.26	保证[8]
10	恩捷股份	中国光大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昆明分 行	《综合授信协议》 (CEB-KM-1-17-99-201 9-001)	10,000.00	2019.3.19- 2020.3.18	最高额保 证[9]
11	恩捷股份	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平银穗金融综字 20190226第001号)	30,000.00	2019.2.26- 2020.2.25	-
12	红塔塑胶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玉溪市分行	《授信额度协议》(玉溪 2019E-002号)	4,000.00	2019.5.6- 2020.4.11	最高额保 证[10]
13	成都红塑	交通银行成 都温江支行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 同》(成交银2019年承 字360004号)	3,500.00	2019.4.12- 2020.4.2	最高额抵 押[11]
14	上海恩捷	汇丰银行 (中国)有 限公司昆明 分行	《银行授信》 (CN11027001072-1808 11-SHEJ)	6,000.00	2018.12.19- 2019.12.18	最高额保 证[12]
15	上海恩捷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授信协议》 (6202190620)	30,000.00	2019.6.25- 2020.6.24	最高额保 证[13]
16	上海恩捷	宁波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合 作协议》 (NBCB7001BT19004)	15,000.00	2019.3.8- 2020.3.8	最高额保 证合同 [14]
17	上海恩捷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 ((2018)沪银授合字第 GS0491号)	8000.00	2019.1.3- 2019.11.25	最高额保 证[15]
18	上海恩捷	上海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 汇支行	《最高额融资合同》 (31080194170075)	20,000.00	2019.6.26- 2022.6.25	最高额保 证[16]
19	上海恩捷	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最高债权额合同》 (A0453191906100003)	10,000.00	2019.6.4- 2020.6.4	最高额保 证[17]
20	恩捷股份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玉溪支 行	《综合授信协议》(2019 年民玉综字0006号)	30,000.00	2019.8.16- 2020.8.16	最高额担 保[18]
21	上海恩捷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南汇支 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NH2019ED002)	40,000.00	2019.7.30- 2020.6.23	最高额保 证[19]

22	上海恩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02182019212000)	5,000.00	2019.8.23- 2020.8.22	最高额保证[20]
23	上海恩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SX152019001499)	10,000.00	2019.8.22- 2020.7.10	最高额保证[21]
24	珠海恩捷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支行	《综合授信合同》华银 (2019)珠综字(金湾) 第 329 号	3,000.00	2019.8.5- 2020.8.5	最高额保证[22]
25	珠海恩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授信额度协议》 (GED47638012019045 6)	17,000.00	2019.7.3- 2020.7.3	最高额保证[23]
26	红塔塑胶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融资协议》 (ZR2019-15)	3,600.00	2019.9.16- 2020.8.22	最高额保证[24]
27	上海恩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 (33100000 浙商资产池字 2019 第 14409 号)、 《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 (33100000 浙商票池字 2019 第 14409 号)、 《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33100000 浙商资产池质 字 2019 第 14409 号)	20,000.00	2019.8.7- 2020.8.7	质押、最高额保证 [25]

注:

[1]2019年3月21日,恩捷股份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ZH综保字3862(03)2019002),为《综合授信协议》(ZH综字3862(03)2019002)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2]2019年3月8日,恩捷股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深珠企一19002号),为《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深珠企一19002号)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限为两年(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2019年3月15日,恩捷股份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平银穗金融额保字20190226第001号),为《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穗金融综字20190308第001号)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限自该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意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

[4]恩捷股份、上海恩捷分别于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5日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018040556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01804055602),

为《授信协议》(755XY2018040556)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01804055601)的保证期间自该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业务的到期日另加一年,任何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一年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01804055602)的保证期间自该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业务的到期日另加三年,任何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2019年5月6日,德新纸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玉溪2019保-001号),为《授信额度协议》(玉溪2019E-001号),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6]2019年3月25日,恩捷股份及德新纸业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广银综授额字第000099号-担保01)、《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广银综授额字第000099号-担保02),为《授信额度合同》((2019)银综授额字第000099号)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2019年3月25日,红塔塑胶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广银综授额字第000098号-担保01),为《授信额度合同》((2019)广银综授额字第000098号)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8]2019年3月26日,上海恩捷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874319E1SX03-1),为《授信协议》(874319ESX03)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自该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业务的到期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9]2019年5月17日,红塔塑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保CEB-KM-1-17-99-2019-001),为《综合授信协议》(CEB-KM-1-17-99-2019-001)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2019年5月6日,恩捷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玉溪2019保-002号),为《授信额度协议》(玉溪2019E-002号)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11]2019年4月12日,成都红塑与交通银行成都温江支行签署《抵押合同》(成交银2019年抵字360003号)、《抵押合同》(成交银2019年抵字360004号),恩捷股份与交通银行成都温江支行签署《保证合同》(成交银2019年保字360015号),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成交银2019年承字360004号)提供最高额抵押及最高额保证。每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2]2018年12月20日、2019年3月22日,恩捷股份分别出具《公司/企业保证书(单个受益人)》、《担保延期确认书》,为《银行授信》(CN11027001072-180811-SHEJ)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任何担保款项到期日起两年。

[13]恩捷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9年6月20日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6202190620),为《授信协议》(6202190620)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应收债款债权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14]2019年1月10日,云南恩捷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7000KB2019801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合作协议》(NBCB7001BT19004)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5] 2019年1月3日，恩捷股份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沪银最保字第GS0491)，为《授信额度合同》((2018)沪银授合字第GS0491)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6] 2019年6月26日，恩捷股份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3108019410075)，为《最高额融资合同》(31080194170075)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7] 2019年6月4日，恩捷股份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Ec153191906100016)，为《最高债权额合同》(A0453191906100003)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8]2019年8月15日，恩捷股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年民玉保字0010号)，为《综合授信协议》(2019年民玉综字0006号)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前限自2019年8月16日至2020年8月16日(皆含本日)。

[19] 2019年8月8日，恩捷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NH2019BZ010)，为《额度授信合同》(NH2019ED002)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2017年7月30日至2020年6月23日止。

[20]2019年8月23日，恩捷股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02182019212200)，为《综合授信合同》(02182019212000)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之债权的发作期间为2019年8月23日至2020年8月22日。

[21]2019年8月7日，恩捷股份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BZ152019000118)，为《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SX152019001499)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2]2019年8月6日，恩捷股份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华银(2019)珠额保字(金湾)第330号)，为《综合授信合同》(华银(2019)珠综字(金湾)第329号)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每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二年止。

[23]2019年8月26日，恩捷股份与上海恩捷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6380120190456)以及《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6380120190456-1)，为《授信额度协议》(GED476380120190456)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权清偿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4] 2019年9月16日，恩捷股份与云南红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ZB2019-09)，为《最高额融资协议》(ZR2019-15)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限为2019年9月16日至2020年8月22日。

[25]2019年9月10日，恩捷股份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331781浙商银高保字2019第00700号)，为《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19第14409号)、《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33100000浙商票池字2019第14409号)、《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9第14409号)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0年7月24日。

(2)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额度(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江西瑞通	江西高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借款协议》	78,214.50	2017.8.23 签署	抵押[1]
2	无锡恩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等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25191000041)	130,000.00	2019.5.17-2024.6.21	抵押、保证[2]
3	珠海恩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临港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珠海恩捷 2018 年流贷字 001 号)	3,000.00	2018.12.28-2019.12.27	最高额保证[3]
4	珠海恩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7 年珠固贷字 011 号)	100,000.00	2017.8.14-2023.8.13	抵押、最高额保证[4]
5	珠海恩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4010120190002015)	882.97	2019.2.22-2020.2.21	最高额保证[5]
6	珠海恩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4010120190003066)	934.00	2019.3.18-2020.3.17	最高额保证[5]
7	珠海恩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4010120190001324)	1,631.61	2019.1.23-2020.1.22	最高额保证[5]
8	德新纸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	《银行承兑协议》(0251700002-2019(承兑协议)00001号)	400.00	2019.4.23-2019.10.23	保证[6]
9	红塔塑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251700322-2018 年(牡丹)字 00060 号)	2,440.00	2018.11.23-2019.11.22	最高额抵押合同[7]
10	红塔塑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7012018280105)	2,000.00	2018.11.26-2019.11.26	最高额保证[8]
11	红塔塑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7012018280096)	2,000.00	2018.10.22-2019.10.22	最高额保证[8]
12	恩捷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251700322-201	1,500.00	2019.1.1-2020.1.1	-

			8年(牡丹)字00061号)			
13	红塔塑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玉溪2019-005号)	2,000.00	2019.5.31-2020.5.30	最高额保证[9]
14	恩捷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	《银行承兑协议》(0251700322-2018(承兑协议)00002号)	1,500.00	2019.1.2-2019.12.19	-
15	恩捷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玉溪2019-004号)	1,000.00	2019.5.31-2020.5.30	最高额保证[10]
16	恩捷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邮银云GS026)	6,000.00	2019.6.21-2020.6.18	-
17	上海恩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SH0810120180128)	2,000.00	2018.10.26-2019.10.26	最高额保证[11]
18	上海恩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SH0810120180139)	4,000.00	2018.11.12-2019.11.12	最高额保证[11]
19	上海恩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SH0810120180153)	3,800.00	2018.12.10-2019.12.10	最高额保证[11]
20	上海恩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654022018012)	3,000.00	2018.10.23-2019.10.22	最高额保证[12]
21	上海恩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33100000-2018-26245)	40,000.00	2018.12.8-2019.12.6	质押
22	上海恩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沪银贷字第201901-024号)	4,600.00	2019.1.11-2019.12.26	最高额保证、质押[13]
23	上海恩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沪银贷字第201905-010号)	2,500.00	2019.5.8-2020.5.8	最高额保证、质押[14]
24	上海恩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沪银贷字第201904-021号)	2,000.00	2019.4.30-2020.4.28	最高额保证、质押[15]
25	上海恩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借款合同》(31080194010078)	10,000.00	2019.6.26-2020.6.25	最高额保证[16]
26	上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流动资金	5,000.00	2019.6.27-	最高额保

	恩捷	限公司上海分行	借款合同》((2019)沪银贷字第201906-043号)		2019.12.27	证[17]
27	上海恩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沪银贷字第201906-070号)	10,000.00	2019.7.5-2020.1.5	最高额保证[17]
28	珠海恩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ZX19000000132850号)	8,000.00	2019.03.12-2020.03.12	最高额保证[183]
29	德新纸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251700322-2019年(牡丹)字00033号)	400.00	2019.7.22-2020.7.21	保证[19]
30	江西通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委托借款合同》(2019沪银委贷字第201905003号)	4,000.00	2019.5.24-2021.11.24	-
31	江西通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委托借款合同》(2019沪银委贷字第201905009号)	72000.00	2019.5.2-2021.11.2	-
32	江西通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委托借款合同》(2019沪银委贷字第201905010号)	7,000.00	2019.5.28-2019.11.28	-
33	江西通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委托借款合同》(2019沪银委贷字第201905011号)	6,800.00	2019.5.29-2021.11.29	-
34	江西通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委托借款合同》(2019沪银委贷字第201905012号)	5,000.00	2019.5.30-2019.11.30	-
35	上海恩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6202181201)	10,000.00	2019.7.25-2022.7.24	保证/质押[20]
36	上海恩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NH2019L005)	6,000.00	2019.8.13-2020.8.12	最高额保证[21]
37	珠海恩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6380120190515)	5,000.00	2019.8.20-2020.8.20	最高额保证[22]
38	红塔塑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ZX19000000171435)	1,500.00	2019.9.19-2019.11.19	最高额保证[23]
39	红塔塑胶	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14010106011908	4,000.00	2019.8.23-2020.8.23	最高额保证[24]

			2343000002)			
40	恩捷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借款合同》 (874319ELD03002)	1,000.00	(注[25])	最高额保证[25]
41	恩捷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借款合同》 (874319ELD03003)	2,000.00	(注[25])	最高额保证[25]
42	上海恩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离岸贷款合同》 (OSCOLN20190279)	USD 600.00	2019.9.15- 2020.9.14	担保[26]
43	珠海恩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A11192301016)	7,000.00	2019.8.15- 2020.8.2	最高额保证[27]
44	珠海恩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A11192301017)	3,000.00	2019.8.15- 2020.8.2	最高额保证[27]

注:

[1] 2018年9月28日,江西通瑞与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机器设备抵押合同》,为《借款协议》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借款协议》约定,江西通瑞在完成6条湿法锂电池隔膜生产线与6条涂布线建成投产后,江西高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即将借款的50%转为项目扶持资金,在江西通瑞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后,江西高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将全部借款转为扶持资金。

[2]2018年5月,无锡恩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等签署《抵押合同》(25191000041201),为《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25191000041)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自2019年5月17日至2024年6月21日。

2018年5月17日,上海恩捷、恩捷股份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等签署《银团贷款保证合同》(25191000041101)、《银团贷款保证合同》(25191000041102),为《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25191000041)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2019年5月17日至2024年6月21日。

[3]2018年12月17日,恩捷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云南恩捷2018年最高保字001号),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珠海恩捷2018年流贷字001号)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4]2017年8月14日,珠海恩捷、上海恩捷、恩捷股份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17年珠最高抵字012号)、《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年珠本金最高保字0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年珠本金最高保字012-3号),为《固定资产贷款合同》(2017年珠固贷字011号)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2017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3日。

[5]2018年12月4日,恩捷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44100520180005745),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401012019000201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401012019000306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4010120190001324)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期限分别为自2018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2019年2月

22日至2020年2月21日、2019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17日、2019年1月23日至2020年1月22日。

[6]2019年4月22日,恩捷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签署《保证合同》(0251700002-2019年新兴(保)字0001号),为《银行承兑协议》(0251700002-2019(承兑协议)00001号)提供保证担保。

[7]2018年8月22日,红塔塑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0251700322-2018年牡丹(抵)字0004号),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251700322-2018年(牡丹)字00060号)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为自2018年11月23日至2019年11月22日。

[8]2018年10月19日,恩捷股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ZB4701201800000022),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701201828010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701201828009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701201928001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7012019280018)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期限分别为自2018年11月26日至2019年11月26日、自2018年10月22日至2019年10月22日、自2019年2月21日至2019年8月21日、自2019年3月5日至2019年9月4日、自2019年4月3日至2019年10月2日。

[9]2019年5月29日,恩捷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玉溪2019保-002号),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玉溪2019-005号)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自2019年5月29日至2020年5月28日。

[10]2019年5月6日,德新纸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玉溪2019保-001号),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玉溪2019-004号)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自2019年5月29日至2020年5月28日。

[11]恩捷股份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8年10月9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SH08(高保)20180011),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SH081012018012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SH081012018013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SH0810120180153)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期限分别为自2018年10月26日至2019年10月26日、自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11月12日、自2018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10日。

[12]恩捷股份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于2018年9月25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3654012018011-1),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654022018012)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自2018年10月23日至2019年10月22日。

[13]2018年12月28日,恩捷股份、上海恩捷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沪银保字第731201193002号)、《权利质押合同》((2019)沪银权质字第201901-024-01号),为《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9)沪银贷字第201901-024号)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和保证金担保,借款期限为自2019年1月11日至2019年12月26日。

[14]2019年5月8日,上海恩捷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编号(2019)沪银权质字第201905-01001号《权利质押合同》,为《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9)沪银贷字第201905-010号)提供质押担保,借款期限为自2019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8日。

[15]2019年4月16日,上海恩捷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编号(2019)沪银权质字第201904-021-01号《权利质押合同》,为《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9)沪银贷字第201904-021号)提供质押担保,借款期限为自2019年4月30日至2020年4月28日。

[16] 2019年6月26日,恩捷股份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3108019410075),为《借款合同》(31080194010078)提供最高额保证,借款期限为自2019年6月26日至2020年6月25日。

[17] 2019年4月29日,恩捷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9)中银最保字第73120119300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9)沪银贷字第201906-043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9)沪银贷字第201906-070号)提供最高额保证,借款期限分别为2019年6月27日至2019年12月27日、2019年7月5日至2020年1月5日。

[18] 2019年3月8日,恩捷股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深珠企一19002号),为《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ZX19000000132850号)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2019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12日。

[19] 2019年4月30日,恩捷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签署《保证合同》(0251700322-2019年牡丹(保)字0005号),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251700322-2019年(牡丹)字00033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 2019年1月21日,恩捷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不可撤销担保书》(6202181201),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6202181201)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2019年1月15日,上海恩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质押合同》(6202181201),以其拥有的江西通瑞100%股权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6202181201)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间为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21] 2019年8月8日,恩捷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NH2019BZ010),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NH2019L005)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2017年7月30日至2020年6月23日止。

[22] 2019年8月26日,恩捷股份与上海恩捷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6380120190456)以及《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6380120190456-1),为《授信额度协议》(GED476380120190456)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12个月。

[23] 2019年8月15日,恩捷股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年民玉保字0010号),为《综合授信协议》(2019年民玉综字0006号)项下《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ZX19000000171435)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2019年8月16日至2020年8月16日(皆含本日)。

[24] 2019年8月23日,恩捷股份与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1041010601190822230000025),为《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1401010601190823430000002)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限自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5] 恩捷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874319ELD03002)、《借款合同》(874319ELD03003),关于合同期限约定如下:“为期6个月,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具体以借款借据记载的为准”。

2019年3月26日,上海恩捷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874319E1SX03-1),为《授信协议》(874319ESX03)项下具体合同《借款合同》(874319ELD03002)、《借款合同》(874319ELD03003)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自该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业务的到期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6]2019年9月3日,上海恩捷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离岸贷款合同》(OSCOLN20190279),约定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作为担保。

[27]2018年8月31日,创新股份、上海恩捷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08182301038-2)、《保证合同》(08182301038-1),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A1119230101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A11192301017)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2019年8月22日至2020年8月21日、2019年8月27日至2020年8月26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亦不存在纠纷。

(二) 侵权之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7,816,897.58元,其他应付款总额417,347,332.35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更新如下:

(一) 发行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7月18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发生变更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导致注册资本增加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发行人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7月18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因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而发生变更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而导致注册资本减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拟将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至红创包装

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将母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发行人拟以2018年8月31日作为划转基准日,将发行人项下的无菌包装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按照已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划转至红创包装,划转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资产、负债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予以划转。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拟划转资产、负债专项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5215号),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拟划转至红创包装的资产总计458,140,083.36元,负债合计7,315,769.77元,净资产合计450,824,313.59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其项下无菌包装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划转至红创包装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将其项下无菌包装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划转至红创包装而导致净资产减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 发行人拟收购苏州捷力100%股权

1.2019年8月4日,公司与苏州捷力股东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就公司受让胜利精密持有的苏州捷力100%股权达成初步意向。

2.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胜利精密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就受让胜利精密持有的苏州捷力100%股权需向胜利精密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为不超过20.20亿元人民币,包括以现金9.50亿元人民币为对价受让胜利精密持有的苏州捷力100%的股权及支付苏州捷力欠胜利精密不超过10.70亿元人民币的其他应付款总额,最终公司实际偿还的苏州捷力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以交割日实际审计的苏州捷力其他应付款数字为准。双方同意,以2019年6月30日为交易基准日,上述交易对价将参考成交账目,根据公司截至交易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的经过尽调的财务数据并参考评估值进行调整。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3.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胜利精密于同日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对《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条款和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金额及条件进行修改,并补充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交易尚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确认意见。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修改情况更新如下:

发行人因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及根据 2019 年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改了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

2.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现行有效的章程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起草并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及发行人运作情况。

(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均未作修改。

(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 6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及 3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继续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行的规定和要求。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其他变更与调整。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情况中,除发行人监事人员发生了变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具体更新情况如下:

2019年1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审议通过了杨跃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并提名张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2019年6月13日,发行人对上述监事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税务及财政补贴情况。

(二) 税种、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不动产	6%、9%、10%、13%、16%、17% (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6.5% (注 2)

注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 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 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 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 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注 2: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公司如下: 发行人、德新纸业、红塔塑胶、成都红塑、上海恩捷、珠海恩捷;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的公司如下: 红创包装、恩捷贸易、无锡恩捷、江西通瑞、恩捷信息、风舟贸易、湖南清松、深圳清松;

香港创新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利得税, 法定税率为 16.5%。

(二) 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 税收优惠”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情况无变化。

(三) 政府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8,167.39	9,135.86	1,348.30	1,772.57

(四) 合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不存在被税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办理环评手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均取得了环评批复。

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环评批复:江西通瑞取得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宜环评字[2017]85号《关于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锂电池隔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无锡恩捷取得锡山经济开发区安全环保局出具的锡开案环复[2019]42号《关于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投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上海恩捷所受环保行政处罚外(具体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环保处罚行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报告期内亦不存在环保投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经营中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未因违反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

(1) 2016年1月1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玉溪市中心支局下发行行政处罚决定(禹汇检罚[2016]1号),因发行人部分设备款共计687.6万欧元(折合834.4万美元)由另一代理公司进行了付汇,报关主体与付汇主体不一致,对发行人处以罚款10万元。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6 年 7 月 14 日, 中国人民银行玉溪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 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 能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但存在进口报关与付汇不一致的情况, 被该局给予 10 万元的经济处罚。

(2) 2016 年 2 月 4 日, 云南省玉溪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玉地税稽罚[2016]1 号), 因发行人少缴印花税(营业账簿)113,556.10 元, 对发行人处上述金额 50%的罚款, 即罚款 56,778.05 元。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 日补缴了税款并缴纳了上述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征收管理股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8 日、2019 年 9 月 2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 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至 2019 年 8 月, 一般申报记录中未查询到重大涉税罚款记录。

(3) 2016 年 4 月 1 日, 成都市温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温安监罚(2016)ZW001 号), 因成都红塑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申报, 违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对成都红塑罚款 15,000 元。

成都红塑于 2016 年 4 月 1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并按要求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申报。

2016 年 5 月 28 日, 成都市温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整改复查意见书》, 认定成都红塑整改情况合格。

成都市温江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 确认成都红塑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4) 2016 年 6 月 7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041664259 号), 因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恩捷向排水设施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 违反《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 决定对上海恩捷处以警告。

根据上海恩捷出具的说明, 上海恩捷在收到处罚决定后立即采取了整改措施, 加装了污水处理过滤网。

(5) 2019年6月14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96404020号),因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恩捷于2019年3月2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芦公路155号实施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对上海恩捷处以罚款7万元。

上海恩捷于2019年6月26日缴纳了上述罚款。上海恩捷已于2019年4月12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沪浦水务排决字[2019]第34号),有效期自2019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1日。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规定(试行)》第三条第(三)项,环保、水务类等案件罚没金额超过30万元的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因此,上海恩捷上述两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工商、海关、社保、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房产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工商、海关、社保、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房产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核准/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问题答复

一、《反馈问题》7

申请人披露,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申请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江西通瑞,募集资金将通过借款的方式提供给实施主体,其他股东不同比例借款。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借款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利率)。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无锡恩捷和江西通瑞,在收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后,发行人将与无锡恩捷和江西通瑞签署借款协议,其中借款利率将参考届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确保该利率水平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由于上海恩捷的少数股东资金实力有限,将不与公司同比例向子公司提供借款。该项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上海恩捷为公司控股 90.08%的子公司,本次借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无锡恩捷和江西通瑞,上海恩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持股比例
1	恩捷股份	90.08%
2	Tan Kim Chwee	5.14%
3	Yan Ma	3.25%
4	Alex Cheng	1.53%
	合计	100.00%

公司目前持有上海恩捷的股权比例为 90.08%,具有绝对控股地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3.3.13 董事在审议为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除外)、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公司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4.5 上市公司为其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由上述规定可见,上市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可以提供财务资助,如果控股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因此,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单方提供借款符合有关法规要求。

(二) 公司履行了法定的审议程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及投入方式(本次募集资金通过借款的方式提供给江西通瑞和无锡恩捷,同时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费用,上海恩捷其他股东不同比例提供借款)已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9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

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上海恩捷少数股东中 Yan Ma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此次可转债议案、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及投入方式等议案时, Yan Ma 及其关联方都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相关规定。

(三) 本次借款参照银行贷款利率执行

本次募集资金以借款的方式投入无锡恩捷和江西通瑞之后,公司将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借款利息,且确保该利率水平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少数股东以其所持有股份承担控股子公司的利息费用。

(四) 本次募投项目能够有效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利益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在现有锂电池隔膜业务上的进一步拓展和布局,有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行业地位、增强规模优势、拓展市场份额。避免在竞争日趋激烈的锂电池隔膜行业因产能不足而制约公司业务的发展、失去强化市场竞争力和提升市场占有率的机会。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抓住产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加强在锂电池隔膜领域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业规模和盈利能力,最终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利益。

(五) 通过上海恩捷实施本次募投项目,能够最大化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上海恩捷成立于 2010 年 4 月,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上海恩捷已经成为国内外领先的锂电池隔膜厂商,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及口碑。上海恩捷目前具有专业的管理团队、成熟的技术、行业领先的设计能力和产能规模。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在现有锂电池隔膜业务上的进一步拓展和布局,因此,此次募投项目由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实施能够最大化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六) 上海恩捷具有较强的偿付能力

最近三年一期,上海恩捷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9 亿元、8.94 亿元、13.35 亿元和 8.33 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 2.00 亿元、3.93 亿元、6.38 亿元和 4.08 亿元,

EBITDA 分别为 2.90 亿元、5.25 亿元、8.75 亿元和 6.02 亿元，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利息支出) 分别为 12.16 倍、25.06 倍、11.37 倍和 13.97 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海恩捷总资产为 76.08 亿元，净资产 28.47 亿元。

综合分析盈利及偿债指标，上海恩捷经营效益良好，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具有较强的偿付能力。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将有利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1)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 (2) 查阅公司本次发行的三会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方式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利益冲突防范措施。因此，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反馈问题》8

申请人披露，公司部分原材料从海外进口，机器设备主要进口自日本制钢所等国外知名企业。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若国际贸易摩擦加剧而引起全球贸易环境发生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风险以及如何规避相应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部分原材料如聚乙烯从海外进口，机器设备进口自日本制钢所等国外知名企业。2019 年 1-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主要设备采购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进口	国产
-------	----	----

聚乙烯	100%	-
聚丙烯	-	100%
白油	-	100%
二氯甲烷	-	100%
白卡纸	2.04%	97.96%
PET 膜	-	100%
塑料添加剂	-	100%
主要设备	进口	国产
挤出机	100%	-
萃取装置	100%	-
横拉机	100%	-

近年来,美国设置征收高关税等贸易壁垒,试图限制或减少从其他国家的进口,以降低贸易逆差,保护美国国内经济和就业。虽然上述贸易摩擦尚未对公司的采购产生影响,但是,在极端情况下,若国际贸易摩擦加剧从而引起全球贸易环境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相关原材料或相关设备的采购价格大幅提升,从而造成公司采购成本上升。更严重的情况下,贸易摩擦可能导致相关原材料或相关设备无法按时提供,从而造成原材料、设备暂时性短缺,短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从公司原材料采购来看,公司原材料中聚乙烯全部来自于进口,但若发生极端情况,公司也可以向南京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国内供应商采购,从而将上述不利影响降低到最小。

同样的,虽然公司目前核心设备挤出机、萃取设备及横拉机全部来自于日本制钢所等国外设备供应商,但同时,公司也同中科华联等国内设备制造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果发生极端情况,公司可通过向其他设备供应商采购的方式进行替代,从而将不利影响降低到最小。

综上,对于潜在的国际贸易摩擦引发的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充分有效的规避措施。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采购人员;
- (2) 查阅公司主要原材料、主要机器设备的采购明细、合同及付款凭证。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对于潜在的国际贸易摩擦引发的风险,公司已制定了充分有效的规避措施。

三、《反馈问题》9

申请人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aul Xiaoming Lee、合益投资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其中合益投资的质押比例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为 55.47%。请申请人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披露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融资金 额(万 元)	质押期间
1	Paul Xiaoming Lee	中国对外经济 贸易信托 有限公司	2,754,000	0.34%	2.01%	-	2017.5.10- 2020.9.1
		东北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580,156	0.32%	1.88%	2,000	2019.3.6- 2020.3.5
		东北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1,496,741	1.43%	8.39%	10,000	2019.6.10- 2020.6.9
		东北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8,362,078	1.04%	6.10%	4,000	2019.8.5- 2020.1.31
	小计		25,192,975	3.13%	18.39%	-	-
2	合益投资	招商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774,000	2.58%	16.55%	25,000	2019.8.20- 2020.8.19

序号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融资金 额(万 元)	质押期间
		招商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774,000	2.58%	16.55%	25,000	2019.8.22- 2020.8.21
	小计		41,548,000	5.16%	33.10%	-	-
	合计		66,740,975	8.29%	-	-	-

注：2019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 Paul Xiaoming Lee 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公司股票 8,362,078 股，融资 4,000 万元；2019年8月，公司股东合益投资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开始的股权质解除，经双方协商，续期后的协议约定的股权质押总融资金额不变，质押股票数量减少为 41,548,000 股。

(一) 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

公司控股股东 Paul Xiaoming Lee 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质押未进行融资，其主要用途系为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融资提供担保；其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质押融资共计 16,0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用于偿还合益投资融资产生的利息，14,000 万元用于个人对外投资。

公司股东合益投资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质押融资共计 50,000 万元，用于实际控制人 2016 年向上海恩捷进行增资。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aul Xiaoming Lee、合益投资的股权质押融资主要系基于其自身的资金需求做出的合理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二) 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1. Paul Xiaoming Lee 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的相关约定

Paul Xiaoming Lee (乙方) 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丙方、受托管理行) 签署股票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为：“(1) 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质押股票的贬值给甲方造成损失；(2)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质押股票被转让或被设定其他优先权利；(3) 由于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追加足额质押物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追加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4)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为错误或具有误导性，或乙方实质上未能履行或承担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承诺；(5) 乙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且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令甲方满意的方式进行补救；(6) 乙方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或解散的；(7)

《主债权合同》中规定的任何违约情形；(8) 其他违约情形。”

其中,关于追加质押物或追加保证金情形的约定为“若 T 日,质押股票市值+已追加保证金金额(或追加质押股票市值)(如有)<3000 万元,丙方有权不迟于 T 日 17:00 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追加现金保证金或股票质押,……和/或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保证金,使得追加保证金金额(或追加质押股票市值)+出示质押股票市值 \geq 3000 万元。”按照质押股票 2,754,000 股计算,折合平仓线价格为 10.89 元/股。

2. Paul Xiaoming Lee 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约定

Paul Xiaoming Lee (甲方)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中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为:“(1) 因甲方原因导致初始交易的证券、资金划付无法完成的;(2) 到期赎回时,甲方未按约定进行购回交易;(3) 到期购回、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时,因甲方原因导致购回交易的证券、资金划付无法完成的;(4) 待购回期间,T 日日终清算后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的,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前购回或未提供其他履约保障措施的;(5) 乙方根据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提前购回,甲方未提前购回的;(6) 甲方未及时委托上市公司办理限售股解除限售的;(7) 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利息、违约金或本金的;(8) 甲方对相关标的证券或其他担保物转让或处置设置障碍的;(9) 甲方不配合乙方对标的证券或其他担保物处置的;(10)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声明和保证条款的;(11)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Paul Xiaoming Lee 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3 笔股权质押融资共计 16,000 万元,设置的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和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 (股)	融资金额 (万元)	预警履 约保障 比例	对应 预警 股价 (元/ 股)	最低 履约 保障 比例	对应平仓股 价(元/股)
Paul Xiaoming Lee	东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580,156	2,000	160%	12.40	140%	10.85
	东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1,496,741	10,000	160%	13.92	140%	12.18
	东北证券股份	8,362,078	4,000	160%	7.65	140%	6.70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 (股)	融资金 额(万 元)	预警履 约保障 比例	对应 预警 股价 (元/ 股)	最低 履约 保障 比例	对应平仓股 价(元/股)
	有限公司						

3.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约定

合益投资(甲方)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中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为:“(1)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购回交易日,因甲方原因未能完成购回交易或未能通过场外结算等方式了结债务;(2)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后,在乙方通知甲方进行提前购回的购回交易日,因甲方原因未能完成购回交易或未能通过场外结算等方式了结债务;(3)出现协议中约定的提前购回情形,在乙方通知甲方进行提前购回的购回交易日,因甲方原因未能完成购回交易或未能通过场外结算等方式了结债务;(4)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合益投资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2笔股权质押融资共计50,000万元,设置的预警线和平仓线情况如下所示: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 (股)	融资金 额(万 元)	预警线	对应 预警 股价 (元/ 股)	平仓线	对应平仓 股价(元/ 股)
合益投资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774,000	25,000	200%	24.07	180%	21.66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774,000	25,000	200%	24.07	180%	21.66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公司上市以来多年持续分红,Paul Xiaoming Lee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积累了一定的个人资产,也具有良好的商业资信。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Paul Xiaoming Lee资信状况良好,无失信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aul Xiaoming Lee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6,993,919股,按照2019年10月14日收盘价计算,市值约为47.37亿元,远高于股权质押融资金额。综上所述,Paul Xiaoming Lee可以通过资产处

置变现、银行贷款、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保证偿债能力。

合益投资作为公司股东,主要业务为对公司的股权投资。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益投资总资产7.28亿元,净资产2.26亿元。由于合益投资采取成本法对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会计核算,因此其资产账面价值远低于实际价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益投资持有公司股票125,658,390股,按照2019年10月14日收盘价计算,股票市值约43.45亿元,远高于股权质押融资金额。同时,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合益投资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综上,合益投资可以通过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保证偿债能力。

(四) 公司股价变动情况及股权质押平仓风险分析

根据 Paul Xiaoming Lee 的相关股权质押协议,其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平仓线为10.89元;其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三笔股权质押平仓线在6.70元-12.18元之间;根据合益投资的相关股权质押协议,其股权质押平仓线为21.66元。截至2019年10月14日,公司股价收盘价为34.58元,20日均价为32.75元,60日均价为32.04元,120日均价为31.41元,均显著高于各笔股权质押的平仓线,覆盖程度较高。因此,上述股权质押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

(五) 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805,370,770股,其中, Paul Xiaoming Lee 持有136,993,9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01%;李晓明家族及其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456,419,9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6.67%。除李晓明家族外公司第二大股东为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71%。

Paul Xiaoming Lee、合益投资质押的股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合计为8.29%,在极端情况下,若上述股权全部实现质权,李晓明家族仍持有公司48.38%股权。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情况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变更。

(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质押债务融资不存在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Paul Xiaoming Lee、合益投资财务状况、整体资信情况及债务履约情况良好。公司已安排相关人员负责股票质押日常维护事宜,密切关注公司股价,提前进行风险预警。如有需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与质权人积极协商,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所持发行人股份出现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或其他担保物以及提前还款等。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1) 查阅相关股票质押合同;
- (2) 查阅合益投资审计报告和工商登记资料;
- (3) 检索并审阅了发行人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相关公告;
- (4)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 (5) 网络检索相关股东是否存在涉诉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 (6) 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
- (7) 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股东股权质押资金用途合理,融资相关协议在正常履行,不存在逾期偿还或者其他违约情形;目前质押股权市值对融资金额覆盖率较高,股权质押比例较低,且已采取积极措施预防平仓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不存在因股权质押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四、《反馈问题》10

申请人披露,上海恩捷小股东 Yan Ma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符合“申请人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新设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要求以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

障碍发表意见。

答复:

(一) 公司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1. Yan Ma 持有上海恩捷股份的历史背景

(1) Yan Ma 自 2014 年持有上海恩捷的股权

上海恩捷成立于 2010 年 4 月。2014 年 5 月 8 日,马广生与 Yan Ma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恩捷 933.65 万股股份(占上海恩捷当时股份总数的 5.00%)转让给 Yan Ma。Yan Ma 自 2014 年起成为上海恩捷股东。

2018 年,上市公司收购上海恩捷前, Yan Ma 持有上海恩捷 3.25%的股权。

(2) 公司 2018 年已经证监会核准通过拟收购 Yan Ma 持有的 3.25%的股权

2018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向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核准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 PAUL XIAOMING LEE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1 号)批准,同意上市公司收购包括 Yan Ma 持有的上海恩捷 3.25%股权在内的上海恩捷 93.33%的股份。

(3) Yan Ma 股份未被收购系受境外战略投资者政策所限

公司在领取证监会的上述核准批复后,着手相应变更备案手续。在向云南商务厅申请办理外国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过程中,因 Yan Ma 作为外国投资者需履行境外战略投资者备案程序,因此公司无法完成工商备案。

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外国投资者需为“外国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进行战略投资应符合的条件包括“首次投资完成后取得股份比例不低于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但特殊行业有特别规定或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除外”。由于 Yan Ma 作为境外自然人且取得的股份比例不足 10%,因此无法作为境外战略投资者备案。

(4) 为继续推动收购上海恩捷事项,公司终止收购 Yan Ma 股份

为继续推进收购上海恩捷事项,经公司和云南省商务厅、商务部外资司充分沟通,云南省商务厅向商务部外资司发出了《云南省商务厅关于请明确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备案事宜的函》(云商函[2018]92 号),请示商务部外资司是否能够就云南创新收购 Yan Ma 事项进行备案,商务部外资司向云南省商务

厅出具了《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备案事宜的复函》(商资产函[2018]225号):“鉴于云南创新已承诺暂不收购 Yan Ma 持有的上海恩捷股权,请你厅按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为云南创新办理收购上海恩捷 90.0783% 股权事宜变更手续。”

在放弃收购 Yan Ma 持有的上海恩捷股权后,云南省商务厅授权云南省玉溪市商务局向公司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完成备案。

2018年7月20日,公司与 Yan Ma 签署《终止协议》,公司放弃收购 Yan Ma 持有上海恩捷 3.25% 的股权。

(5) 公司与 Yan Ma 约定在政策限制不再存在后通过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方式收购 Yan Ma 所持有的股份

在《终止协议》中,公司与 Yan Ma 约定,在该次交易完成后,若相关法律法规完成修订,使得上述政策限制不再存在,则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方式收购 Yan Ma 持有的上海恩捷 3.25% 的股份。若上述政策限制仍然存在,公司将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一年时间到期后的合理时间内,通过合法合规途径,一次或分批次的,以现金方式收购 Yan Ma 持有的上海恩捷 3.25% 的股权。

截至目前,《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尚未完成修订,对于外国自然人及获取股份数不到 10% 的限制仍然存在。

2. 本次募投项目通过上海恩捷下属子公司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上海恩捷已经形成良好的市场影响力及口碑。

上海恩捷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上海恩捷已经成为国内外领先的隔膜厂商,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影响力及口碑。

(2) 锂电池隔膜的专业管理人员及专利技术等皆在上海恩捷

上海恩捷目前具有稳定的管理团队、成熟的技术,行业领先的设计能力和产能规模。公司收购上海恩捷前,主营业务主要为包装印刷制品,与上海恩捷的锂电池隔膜业务在业务模式、业务区域、客户对象上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收购之后,公司锂电池隔膜业务的专利技术、管理团队、采购团队、销售团队、研发团队仍在上海恩捷,为保持业务的持续性、稳定性,锂电池隔膜业务仍以上海恩捷

为主体进行投资、运营、管理。

(3) 下游产商的认证皆以上海恩捷为主体进行

各大电池厂商对于隔膜供应商实行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隔膜厂商进入电池厂商的供应链需要经历一个很长的认证过程,认证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目前,下游厂商供应链清单中皆以上海恩捷作为认证主体,若通过其他公司实施存在巨大的转换成本,将影响项目的生产经营及效益实现。

3.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投入方式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经公司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2019年7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9年7月1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在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及投入方式等议案时,Yan Ma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皆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上述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将收取借款利息

本次募集资金以借款的方式投入无锡恩捷和江西通瑞之后,公司将按照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借款利息,且确保该利率水平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少数股东将以其所持有股份承担控股子公司的利息费用。

综上,Yan Ma持有上海恩捷3.25%股权系上市公司收购上海恩捷前即持有,公司前次重组时已确定收购Yan Ma持有上海恩捷3.25%股权,后受政策限制未能收购,具有其客观性。此次募投项目由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实施能够保证项目

的顺利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此次发行可转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属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出资新设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无锡恩捷及江西通瑞。上海恩捷成立于2010年, Yan Ma 于2014年即取得上海恩捷的股份, 2018年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取得上海恩捷90.08%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4月, 由李晓华、王少玲、马广生、张庆麟、潘雪斌、何宝华、张方、高翔作为上海恩捷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成立了上海恩捷。

2014年5月, 马广生与 Yan Ma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上海恩捷933.65万股股份转让给 Yan Ma, Yan Ma 成为上海恩捷股东。

2018年, 上海恩捷被收购之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所持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1	Paul Xiaoming Lee (李晓明)	7,232.31	18.58%
2	李晓华	7,164.47	18.41%
3	王毓华	4,541.61	11.67%
4	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3,890.56	10.00%
5	Sherry Lee (李雪)	2,022.60	5.20%
6	Tan Kim Chwee	2,001.25	5.14%
7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4.07	5.15%
8	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592.95	4.09%
9	Yan Ma (马燕)	1,264.14	3.25%
10	黄蜀华	1,335.89	3.43%
11	张韬	1,021.00	2.62%
12	高翔	748.80	1.92%
13	何宝华	815.73	2.10%
14	黄雨辰	628.41	1.61%
15	Alex Cheng (程跃)	595.44	1.53%
16	胡甲东	489.24	1.26%
17	王驰宙	469.18	1.2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所持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18	蒋新民	389.44	1.00%
19	张方	216.62	0.56%
20	张梵	216.62	0.56%
21	郑梅	135.74	0.35%
22	刘卫	75.00	0.19%
23	杜军	40.00	0.10%
24	曹犇	30.00	0.078%
合计		38,921.08	100.00%

2018年,上海恩捷被收购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持股比例
1	恩捷股份	90.08%
2	Tan Kim Chwee	5.14%
3	Yan Ma	3.25%
4	Alex Cheng	1.53%
合计		100.00%

因此,上海恩捷不属于上市公司与 Yan Ma 共同出资新设的公司。

(三)对于历史上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公司根据监管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发行人通过历史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当披露或核查以下事项:

发行人应当披露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共同设立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合规性、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通过该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4.27	注册资本	38,921.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PAUL XIAOMING LEE
持股比例	90.08%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芦公路 155 号		

经营范围	锂电池隔离膜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锂电池隔离膜的制造、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大华审计)	总资产(万元) 2018.12.31	净资产(万元) 2018.12.31	营业收入 (万元) 2018年1-12月	归母净利润 (万元) 2018年1-12月
	612,336.97	242,991.13	133,508.32	63,792.1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海恩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持股比例
1	恩捷股份	90.08%
2	Tan Kim Chwee	5.14%
3	Yan Ma	3.25%
4	Alex Cheng	1.53%
合计		100.00%

上海恩捷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Tan Kim Chwee

男, 新加坡国籍, 护照号 E05607***, 未在公司任职。除持有上海恩捷股权外, Tan Kim Chwee 持有 WF SINCO100%股权、深圳恒润达光电网印科技有限公司 77%股权和 Fortress Global Limitd40%股权, 上述公司与上海恩捷无关联关系。除上述公司外, Tan Kim Chwee 未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2) Yan Ma

女, 美国国籍, 护照号 488563***, 现任公司董事,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除上海恩捷外, Yan Ma 未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3) Alex Cheng

男, 美国国籍, 护照号 531173***, 现任上海恩捷总经理。除上海恩捷外, Alex Cheng 未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2) 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4.20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跃武
持股比例	上海恩捷持有 100% 股权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清路 118 号		

经营范围	锂电池隔离膜、涂布膜、铝塑膜、水处理膜等新能源材料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锂电池隔离膜、涂布膜、铝塑膜的制造、销售；水处理膜、新能源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大华审计)	总资产(万元) 2018.12.31	净资产(万元) 2018.12.31	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1-12月	归母净利润 (万元) 2018年1-12月
	56,511.54	6,706.45	-	3,886.45

(3)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4.7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ALEX CHENG
持股比例	上海恩捷持有 100% 股权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高新产业园锦绣大道以南永安大道以北		
经营范围	纳米材料、铝塑复合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陶瓷膜材料、锂离子电池隔膜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大华审计)	总资产(万元) 2018.12.31	净资产(万元) 2018.12.31	营业收入 (万元) 2018年1-12月	归母净利润 (万元) 2018年1-12月	
	113,078.81	20,609.57	356.90	-13.61	

2. 上海恩捷简要历史沿革情况

2010年4月，李晓华、王少玲、马广生、张庆麟、潘雪斌、何宝华、张方、高翔作为上海恩捷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2010年4月16日，上海恩捷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4月27日向上海恩捷颁发了注册号为3100000000988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捌仟万元，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14年5月8日，马广生与 Paul Xiaoming Lee 及 Yan Ma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恩捷 2,950.91 万股股份及 933.65 万股股份转让给 Paul Xiaoming Lee 及 Yan Ma；张庆麟与 Paul Xiaoming Lee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3,884.55 万股股份转让给 Paul Xiaoming Lee；程凤芝与 Alex Cheng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349.91 万股股份转让给 Alex Cheng；李桁与 Tan Kim Chwee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198.44 万股股份转让给 Tan Kim Chwee。

2018年,恩捷股份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上海恩捷90.08%股权,将上海恩捷纳入合并报表。公司收购的上海恩捷90.08%股权中包含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中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持有的共53.86%上海恩捷股权,由于政策原因,公司未能够收购李晓明家族中Yan Ma持有的上海恩捷3.25%股权。

3. 共同设立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合规性

2018年4月17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核准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PAUL XIAOMING LEE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1号),核准公司向包括Yan Ma在内的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在领取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申请人着手相应变更备案。在向云南商务厅申请办理外国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过程中,因备案系统提示Yan Ma涉及外资战略投资,公司无法完成备案。

为继续推进收购上海恩捷事项,公司和云南省商务厅、商务部外资司充分沟通,云南省商务厅向商务部外资司发出了《云南省商务厅关于请明确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备案事宜的函》(云商函[2018]92号),请示商务部外资司是否能够就云南创新收购Yan Ma事项进行备案,商务部外资司向云南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备案事宜的复函》(商资产函[2018]225号):“鉴于云南创新已承诺暂不收购Yan Ma持有的上海恩捷股权,请你厅按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为云南创新办理收购上海恩捷90.0783%股权事宜变更手续。”

受该政策限制影响,2018年7月20日公司与Yan Ma签署《终止协议》,公司放弃收购Yan Ma持有上海恩捷3.25%的股权,原重组协议中约定的公司收购Yan Ma持有上海恩捷股权的义务终止。

同时,在终止协议中公司与Yan Ma约定,在该次交易完成后,若相关法律法规完成修订,使得上述政策限制不再存在,则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方式收购Yan Ma持有的上海恩捷3.25%的股份。若上述政策限制仍然存在,公司将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一年时间到期后的合理时间内,通过合法合规途径,一次或分批次的,以现金方式收购Yan Ma持有的上海恩捷3.25%的股权。

4. 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9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及投入方式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此外,公司将募集资金通过借款的方式提供给江西通瑞和无锡恩捷的同时将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费用,进一步避免相关利益冲突。

5. 通过上海恩捷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海恩捷成立于 2010 年 4 月,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上海恩捷已经成为国内外领先的隔膜厂商,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及口碑。上海恩捷目前具有稳定的管理团队、成熟的技术、行业领先的设计能力和产能规模。公司收购上海恩捷前,主营业务主要为包装印刷制品,与上海恩捷的锂电池隔膜业务在业务模式、业务区域、客户对象上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收购之后,公司锂电池隔膜业务的管理团队、采购团队、销售团队、研发团队、专利技术皆在上海恩捷,为保持业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锂电池隔膜业务仍以上海恩捷为主体进行投资、运营、管理。因此,此次募投项目由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实施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1) 查阅上海恩捷的工商资料;
- (2) 访谈公司重组的相关经办人员及公司高管;
- (3) 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
- (4) 查阅 Yan Ma 于前次重组时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
- (5) 查阅本次发行的三会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恩捷成立于 2010 年, Yan Ma 系上海恩捷并入

上市公司之前的股东,不属于为了此次募投项目而新设的公司。上海恩捷股东中 Yan Ma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系由于境外战略投资者政策所限,具有客观性。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就上海恩捷的历史沿革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方法来防止潜在的利益输送。公司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五、《反馈问题》11

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所有各类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整改情况
1	发行人	国家外汇管理局玉溪市中心支局	2016年1月13日	发行人部分设备款共计687.6万欧元(折合834.4万美元)由另一代理公司进行了付汇,报关主体与付汇主体不一致	罚款	100,000.00	已于2016年1月26日缴纳罚款
2	发行人	云南省玉溪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2016年2月4日	发行人少缴印花税(营业账簿)13,556.10元	罚款	56,778.05	已于2016年3月1日补缴税款并缴纳罚款
3	成都红塑	成都市温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4月1日	成都红塑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申报	罚款	15,000.00	已于2016年4月1日缴纳罚款,并已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申报。2016年5月28日,成都市温江区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整改复查意见书》，认定成都红塑整改情况合格
4	上海恩捷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6年6月7日	上海恩捷向排水设施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违反《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	警告	-	已采取了整改措施，加装了污水处理过滤网
5	上海恩捷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9年6月14日	实施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罚款	70,000.00	已于2019年6月26日缴纳了罚款，并于2019年4月12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沪浦水务排决字[2019]第34号)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一）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二）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三）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就上述第1项行政处罚，2016年7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玉溪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至证明出具日，能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但存在进口报关与付汇不一致的情况，被该局给予10万元的经济处罚。

就上述第2项行政处罚，国家税务总局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征收管理股分别于2019年5月8日、2019年9月2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至2019年8月，一般申报记录中未查询到重大涉税罚款记录。

就上述第3项行政处罚，成都市温江区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9月9日出具

证明, 确认成都红塑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就上述第 4 项及 5 项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规定(试行)》第三条第(三)项, 环保、水务类等案件罚没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因此, 上海恩捷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相关事项完成整改。上述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文件、整改文件、罚款支付凭证等;
- (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3) 查阅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4) 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企查查、信用中国等。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相关事项完成整改。上述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反馈问题》12

申请人披露, 募投项目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性排放物。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申请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未取得排污证的原因; 申请人及下属公司是否取得其从事业务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证书; 环保设施及排污费缴纳是否满足适用的标准; 申请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 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

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 申请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未取得排污证的原因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到2020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根据环境保护部（现为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分类管理名录》”）第三条的规定，“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分类管理名录》，塑料制品业企业的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时限为2020年。上海恩捷主要从事湿法锂电池隔膜的生产，据此，上海恩捷应于2020年底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历年发布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管理工作的通知，目前塑料制品类企业尚未纳入排污许可证核发范围。上海恩捷将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下发通知后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综上，目前上海恩捷暂未取得排污证的情形不违反该规定，上海恩捷将根据规定，于相关通知发布后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1) 查阅上海恩捷出具的说明;
- (2)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咨询相关主管部门。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上海恩捷主要从事湿法锂电池隔离膜的生产，应于2020年底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历年发布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管理工作的通知，目前塑料制品类企业尚未纳入排污许可证核发范围，上海恩捷将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下发通知后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因此，上海恩捷暂未取得排污证的情形不违反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

(二) 申请人及下属公司是否取得其从事业务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运营并从事生产的公司主要有九家,分别为恩捷股份、德新纸业、红塔塑胶、成都红塑、湖南清松、上海恩捷、江西通瑞、珠海恩捷、无锡恩捷,上述企业已取得了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照	证号	核准或备案机关	有效期
恩捷股份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玉)新出印证字 F000004 号	玉溪市新闻出版和版权局	2018.10.20-2021.10.19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防伪技术产品)	XK19-001-00007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5.13-2024.6.26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滇 XK16-204-00002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1.06-2021.04.13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742150	玉溪市商务局	2018.10.24-长期
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3069329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海关	2015.10.20-长期
6	辐射安全许可证	云环辐证[F0018]	玉溪市环境保护局	2014.12.9-2019.12.8
7	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91530000727317703KB0243 Y	玉溪市环境保护局	2016.11.18-2020.12.31
德新纸业				
8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防伪技术产品)	(滇)XK19-001-00008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8.6-2024.5.27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742213	玉溪商务局	2019.3.5 取得
10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3069635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海关	2015.10.20-长期
11	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91530400784601639NB0244 Y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17.12.1-2022.11.30
红塔塑胶				
1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滇)XK16-204-00001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02.25-2021.02.24

序号	证照	证号	核准或备案机关	有效期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742212	玉溪市商务局	2019.3.5 取得
1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3069609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海关	2015.5.8-长期
15	辐射安全许可证	云环辐证[00227]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18.7.16-2023.7.15
16	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915304006227881979B0245Y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17.12.1-2022.11.30
成都红塑				
1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川)XK16-204-00436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11.21-2022.11.20
1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736306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2017.12.26 取得
19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1968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2015.12.16-长期
20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 A 温 0134	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5.6.8-2020.6.7
2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川 A07 证字第 20198 号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2019.10.10-2024.10.10
湖南清松				
22	印刷经营许可证	(常)印证字 4307000515	常德市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1.22-2021.1.21
2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防伪标识)	XK19-002-0035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9.17-2023.9.16
上海恩捷				
2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17189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局	2018.7.18 取得
2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69305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18.7.23-长期
2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72613545900003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18.7.26 取得
27	辐射安全许可证	沪环辐证[40018]	上海环境保护局	2018.8.1-2021.7.21
2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沪浦水务排决字[2019]第 34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	2019.4.12-2024.4.11
江西通瑞				
2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06544	高安市商务局	2018.12.18 取得
30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号: 3608961000V 检验检疫备案号: 3605602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宜春海关	2019.1.2-长期
31	辐射安全许可证	赣环辐证[C1802]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	2019.01.03-2023.02.10

序号	证照	证号	核准或备案机关	有效期
3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GA3609832019006	高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9.5.16-2020.5.15
珠海恩捷				
3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758664	珠海市商务局	2019.3.19 取得
3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编码: 4404164BKU	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	2016.12.12-长期
35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00078]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7.8.18-2022.8.18
36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4052019000020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	2019.8.14-2020.8.13
3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珠港排水字[2019]第 0012 号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南水镇)海洋和农业局	2019.9.4-2024.9.3
无锡恩捷				
3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44968	无锡商务局	2019.3.15 取得
3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2029651DZ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081105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2018.8.17-长期
4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锡山住建排可字第临 77 号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	2019.7.11-2019.10.14

注:

1、上海恩捷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环境保护部(现为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上海恩捷应于 2020 年底前内申领排污许可证,公司将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下发通知后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2、恩捷股份、德新纸业、红塔塑胶暂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根据高新区管委会国土规划建设局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因玉溪市未将排水许可证列入市级行政许可目录未能办理排水许可证,恩捷股份、德新纸业、红塔塑胶未办理排水许可证系客观原因,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待政策明确后补办即可,有关部门不会就此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3、江西通瑞暂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根据江西省高安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江西通瑞已将污水排放口接入江西省高安高新技术园区污水管道系统,江西通瑞未直接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因此,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江西通瑞无需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恩捷股份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取得原《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编号为:物编印证第 003522 号),该证书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到期。经咨询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工作人员确认,中国物品编码中心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暂停受理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认定业务,后续办理需待中国物品编码中心颁发新的政策文件。

5、无锡恩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到期,目前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1.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
-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他资质证书;
- (3) 检索、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电话咨询相关主管部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恩捷股份《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已到期且全国范围暂停办理;恩捷股份、德新纸业、红塔塑胶因玉溪市未将排水许可证列入市级行政许可目录,未能办理排水许可证,且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载明政策明确后可以补办,不会就此对其作出行政处罚;无锡恩捷排水许可证已到期,正在办理续期手续。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他生产经营必需的资质证书。

(三) 环保设施及排污费缴纳是否满足适用的标准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包括油烟净化器、石蜡油烟处理设施、二氯甲烷废气回收设施、废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等,公司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处理能力良好。经上述环保设施处理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的废气、废水符合相关控制指标。对于生产中产生的固废,公司通过回收出售或交由第三方专门处置机构处置的方式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足额缴纳了排污费、环保税及污水处理费,满足适用的标准。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排污费、环保税及污水处理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排污费	0.00	0.00	4.67	2.41
污水处理费	74.46	103.97	81.09	58.85
环保税	0.63	1.09	0.00	0.00
合计	75.09	105.06	85.76	61.26

注:2018年1月1日,《环境保护法》实施后,根据规定,不再征收排污费,改为征收

环保税。

根据《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1) 排污费排污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用的, 不再缴纳排污费。(2) 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无需缴纳排污费、环保税。

报告期内, 公司废水缴纳污水处理费后无需缴纳废水的排污费。公司固废通过第三方机构处置后, 无需缴纳固废的排污费。公司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仅有微量排放, 因此排污费用较低。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1) 访谈发行人安环部负责人;
- (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投入及支出明细, 抽查环保投入及支出的相关合同、支付凭证;
-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费、环保费核定表及其缴纳凭证;
- (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固废处置公司签订的合同及该公司证照;
- (7)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评文件;
- (8)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抽查走访;
- (9)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监测报告;
- (10)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11) 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官网;
- (12) 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检查及维护记录;
- (1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证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包括油烟净化器、石蜡油烟处理设施、二氯甲烷废气回收设施、废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等, 公司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处理能力良好。经上述环保设施处理后, 公司及其子公司仅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同时, 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产生的固废交由第三方专门处置机构处置, 根据相关规定无需缴纳固废排污费、环保税。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及排污费缴纳满足适用的标准。

(四) 申请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公司主营业务为膜类产品、包装印刷产品和纸制品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产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的环节如下:

序号	污染物种类	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1	废气	主要产生于公司制膜工序以及锅炉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二氯甲烷、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	废水	主要是公司印刷、凹印、设备清洗、地面清洗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以及食堂和员工生活中所产生的废水,废水含有的主要污染物为氨氮、颗粒物、COD、BOD5、SS
3	固废	一类是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包装物;另一类是危险废弃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溶剂、废活性炭、废石蜡油等。

2.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排污许可量,具体情况如下:

(1) 恩捷股份

单位:吨

控制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氨氮	0.02	0.0008	0.04	0.01	0.04	0.01	0.04	0.001
COD	0.65	0.02	1.30	0.16	1.30	0.19	1.30	0.04
BOD ₅	0.13	0.005	0.26	0.03	0.26	0.04	0.26	0.01
SS	0.33	0.01	0.65	0.09	0.65	0.11	0.65	0.02

(2) 德新纸业

单位:吨

控制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氨氮	0.02	0.02	0.04	0.02	0.04	0.02	0.04	0.01
COD	0.65	0.54	1.30	0.60	1.30	0.46	1.30	0.31
BOD ₅	0.13	0.12	0.26	0.13	0.26	0.10	0.26	0.07
SS	0.33	0.31	0.65	0.34	0.65	0.26	0.65	0.18

(3) 红塔塑胶

单位: 吨

控制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二氧化硫	1.50	0.12	3.00	0.25	3.00	0.25	3.00	0.25
氮氧化物	2.68	0.51	5.37	1.04	5.37	1.05	5.37	1.03
颗粒物	0.34	0.12	0.68	0.25	0.68	0.25	0.68	0.25
COD	0.65	0.27	1.30	0.50	1.30	0.39	1.30	0.49
氨氮	0.02	0.008	0.04	0.01	0.04	0.01	0.04	0.01
BOD	0.13	0.05	0.26	0.10	0.26	0.08	0.26	0.10
SS	0.325	0.15	0.65	0.28	0.65	0.22	0.65	0.28

(4) 成都红塑

单位: 吨

控制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氨氮	1.033	0.964	2.277	1.963	2.083	1.930	2.235	0.805
COD	11.474	5.117	25.296	13.154	23.142	21.249	24.835	14.007
颗粒物	0.271	0.076	0.527	0.140	0.400	0.126	0.413	0.150
氮氧化物	2.029	1.569	3.956	2.690	2.997	2.558	3.088	2.456

(5) 湖南清松

单位: 吨

控制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COD	236.00	110.00	-	-	-	-	-	-

(6) 上海恩捷

单位: 吨

控制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COD	500	0.400	500	0.800	500	0.768	500	0.600
氨氮	45	0.100	45	0.200	45	0.199	45	0.180
NO _x	150	0.300	150	0.600	150	0.620	150	0.500
SO ₂	20	0.110	20	0.280	20	0.270	20	0.200
Voc	7.14	0.700	7.14	1.800	7.14	1.940	3.57	0.000

(7) 江西通瑞

单位: 吨

控制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COD	21.6	4.32	-	-	-	-	-	-
烟尘	2.96	0.29	-	-	-	-	-	-

(8) 珠海恩捷

单位: 吨

控制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氮氧化物	14.9680	4.9893	-	-	-	-	-	-
二氧化硫	0.8000	0.2667	-	-	-	-	-	-

化硫								
氨氮	0.0174	0.0058	-	-	-	-	-	-
COD	0.1276	0.0425	-	-	-	-	-	-
VOC	2.6700	0.8900						

3.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 废气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废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序号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1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	单台 6,000 m ³ /h	正常运行
2	石蜡油烟处理设施	喷淋塔+隔蜡池	单台处理范围: 15,000-80,000 m ³ /h;	正常运行
3	二氯甲烷废气回收设施	活性炭吸附	单台处理范围: 20,000-65,000 m ³ /h;	正常运行
4	等离子净化装置	集气罩收集后由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	单台 2,500 m ³ /h	正常运行
5	导热油炉废气处理	燃烧	单台 10,000m ³ /h;	正常运行

(2) 废水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废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序号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1	生产废水处理站	沉淀+絮凝+前置过滤+超滤过滤+反渗透过滤	600 立方米/年	正常运行
2	A20EX 防爆溶剂回收机	加温蒸流、冷凝分离	144 立方米/年	正常运行
3	固液分离设备	挤压	200 千克/天	正常运行
4	膜离子净化设备	膜离子过滤、净化	200 千克/天	正常运行
5	废水处理系统	收集+沉淀(加絮凝剂)+压榨+过滤	20 立方米/天	正常运行
6	隔油池	沉淀有机污泥并进行厌氧腐化,水解大分子有机物	40 立方米/天	正常运行
7	化粪池	过滤沉淀+厌氧发酵+固体废物分解+粪液排放+污水排	165 立方米/天	正常运行

序号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放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8	生活污水处理站	使用活性泥分解污水中的杂质后,再使用石英砂、活性炭过滤,最后使用次氯酸钠进行消毒	6,000 立方米/年	正常运行

(3) 固废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污染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类处理。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废包装物等),公司通过回收销售的方式处置。对于危险废物,公司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制度,设立专门的危险废物存放点,与受托处置单位签署处置合同,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除上述废水、废气及固废外,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在生产中使用动力设备产生噪声,公司通过设置隔音墙、消声器、减震装置等降低噪声排放,根据第三方监测报告,公司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三类或四类标准。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1) 访谈发行人安环部负责人;
- (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固废处置公司签订的合同及该公司证照;
-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评文件;
- (5)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抽查走访;
- (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监测报告;
- (7)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8) 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官网;
- (9) 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检查及维护记录;
- (10)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证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其中,废水主要在印刷、制膜、车间清洁、员工生活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是公司制膜工序以及锅炉燃烧过程中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包装物,及废润滑油、废溶剂、废活性炭、废石蜡油等;噪声主要在使用动力设备过程中产生;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包括油烟净化器、石蜡油烟处理设施、二氯甲烷废气回收设施、废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等及隔音墙、消声器、减震装置,公司环保设施处理能力良好。

(五)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相关环保设施购买合同、费用支付凭证等,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具体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环保投资	环保设备投入	3,500.09	10,747.49	6,378.23	67.36
	绿化环保改造工程建设投入	50.91	101.38	30.84	311.81
	合计	3,551.00	10,848.87	6,409.07	3,097.28
环保成本费用支出	环保设施修理费、维护费	0.6	154.09	0	0
	废物处置费	17.69	19.17	12.18	7.05
	排污费	0	0	4.67	2.41
	污水处理费	74.46	103.97	81.09	58.85
	环保税	0.63	1.09	0	0
	环评、环保检测、监测等费用	73.17	108.51	64.9	58.13

	中介咨询 费	33.48	17.39	0	0
	合计	200.03	404.41	162.84	126.44
总计		3,751.03	11,253.09	6,571.72	3,223.7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第三方监测机构于报告期内出具的监测报告及发行人环保设施检查及日常监测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监测达标。

最近三年,公司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3,223.72 万元、6,571.72 万元, 11,253.09 万元,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扩大,公司持续增加环保投入用于环保设备投入及其他费用,与公司经营规模增长相匹配。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访谈发行人安环部负责人;
- (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3) 查阅发行人正在执行的环保相关制度;
-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投入及支出明细,抽查环保投入及支出的相关合同、支付凭证;
-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费核定表及其缴纳凭证;
- (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固废处置公司签订的合同及该公司证照;
- (7)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评文件;
- (8)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抽查走访;
- (9)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监测报告;
- (10)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11) 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官网;
- (12) 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检查及维护记录;
- (1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证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正常,采取的环保措施有效。发行人环保投入的费用支出能够保证公司向环境中排放的污染物达到

排放标准,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六)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4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一期)及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溶剂回收装置解吸废水经解吸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总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排放标准后,通过工业园排污管网进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后,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采用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经净化装置处理并达到标准要求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萃取、干燥、精馏装置回收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氯甲烷等,经活性炭吸附+脱附等装置处理并达到标准要求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经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后经专用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3.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油、涂覆清洗废液、污水处理污泥、不合格品和边角料及生活垃圾等。废活性炭、废油等危险废物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涂覆清洗废液及污泥暂按危废管理,待项目试生产时通过属性鉴别进一步明确其固废性质,再根据固废性质确定规范的处置方案;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4.噪声处理措施

公司通过合理平面布局,加强生产车间的门、窗的密闭性,建立绿化带,合

理安排作息时间等措施,减少高噪声设备在夜间生产作业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环保的金额合计约为 19,400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设施建设及环保设备采购。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投入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
- (2) 查阅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3) 查阅公司相关环保制度;
- (4) 访谈公司安环部负责人,了解公司环保设施等基本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针对不同污染物公司采取不同的环保措施;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投入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七)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1.生产经营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发行人设立安环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制度的制定、环保措施的落实和监督等,制定了安全环境管理职责、安全环保检查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废物处置及回收管理制度、废水排放控制等环境管理制度,具备较为完善的环保设施。

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废水、废气和噪音情况进行抽样检测。根据相关检测报告,抽样检测结果均为达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恩捷存在因排放污水水质超标以及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而分别受到警告、罚款 7 万元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规定(试行)》第三条第(三)项,环保、水务类等案件罚没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因此,该等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上海恩捷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情况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 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一期)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江西通瑞实施,其已取得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宜环评字[2017]85 号《关于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锂电池隔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无锡恩捷实施,其已取得锡山经济开发区安全环保局出具的锡开案环复[2019]42 号《关于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1) 访谈发行人安环部负责人;
-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
- (3) 查阅发行人正在执行的环保相关制度;
-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投入及支出明细,抽查环保投入及支出的相关合同、支付凭证;
-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费核定表及其缴纳凭证;
- (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固废处置公司签订的合同及该公司证照;
- (7)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评文件;
- (8)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抽查走访;
- (9)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监测报告;
- (10)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11) 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官网;
- (12) 查阅上海恩捷环保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及其出具的整改说明
- (13) 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检查及维护记录;
- (1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证照;

(15)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

(16) 查阅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七、《反馈问题》13

申请人披露,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或有害物质。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下属公司日常运营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使用,是否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等资质证书,业务运营是否合规;申请人生产经营中涉及安全生产隐患的具体环节、主要安全生产隐患及其相应的主要防范措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申请人安全生产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安全生产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引发的安全生产隐患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安全生产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申请人及下属公司日常运营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使用,是否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等资质证书,业务运营是否合规

1. 发行人日常运营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公司在日常生产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括正丙酯、乙酯、乙醇、丙醇、甲苯等,并已建设专门的储存设施存放上述危险化学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恩捷股份

单位:吨

序号	危化品种类	具体使用环节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正丙酯	印刷过程中使用	5.15	8.12	10.35	14.49
2	乙酯	印刷过程中使用	1.77	2.51	2.45	4.57

3	乙醇	印刷过程中使用	1.80	5.54	6.11	6.83
4	丙醇	印刷过程中使用	0.54	0.45	0.47	0.34
合计			9.26	16.62	19.38	26.23

(2) 德新纸业

单位: 吨

序号	危化品种类	使用环节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甲苯	溶解电化铝 涂料	1.10	3.02	4.37	14.85
2	丁酯	电化铝生产	0.60	2.83	4.41	5.89
3	甲基异丁基 酮	电化铝生产	0.02	1.00	0.46	0.00
4	正丙酯	电化铝生产	24.30	31.13	20.99	16.47
5	乙酯	电化铝生产	21.34	81.57	123.23	59.19
6	乙醇	电化铝生产	14.13	41.94	43.91	42.02
合计			61.49	161.49	197.37	138.42

(3) 红塔塑胶

单位: 吨

序号	危化品种类	使用环节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乙醇	制膜使用	0.34	0.42	0.30	0.51
2	盐酸	设备清洗	0.02	0.03	0.03	0.03
3	氢氧化钠	设备清洗	0.03	0.05	0.05	0.05
合计			0.38	0.50	0.38	0.59

(4) 上海恩捷

单位: 吨

序号	危化品种类	使用环节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二氯甲烷	制膜萃取	105.44	458.34	0.00	0.00
合计			105.44	458.34	0.00	0.00

(5) 珠海恩捷

单位: 吨

序号	危化品种类	使用环节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二氯甲烷	制膜萃取	1,411.08	962.00	0.00	0.00
合计			1,411.08	962.00	0.00	0.00

2. 发行人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 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

全使用许可证的情况包括：(1) 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的企业；(2)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企业。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所规定的相关化工行业。同时，根据《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 2013年版》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甲苯未达到“最低年设计使用量 18,000 吨”的数量标准；除甲苯外，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上述其他危险化学品均不在《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 2013年版》规定范围内，无使用数量标准限制。

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或“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企业，公司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3. 公司业务运营合规

发行人已制定化学品管理制度，发行人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均系向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供应商采购，其贮存、使用场所均设置有效的的标牌及安全隐患防范设施，并由专人负责管理，相关人员也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综上，公司业务运营合规。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1) 访谈发行人安环部负责人；
- (2) 查阅发行人就其安全管理体系、相关制度情况出具的说明；
- (3) 查阅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险化学品采购合同及订单、购买凭证；
- (5)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支付凭证、整改落实情况等；
- (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7) 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主管部门官网，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运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运营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

因使用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规定的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数量标准,且发行人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所规定的相关行业,因此发行人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发行人使用危险化学品均系向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供应商采购,对于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其业务运营合法合规。

(二)申请生产经营中涉及安全生产隐患的具体环节、主要安全生产隐患及其相应的主要防范措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安全生产隐患的具体环节及主要安全生产隐患包括在生产车间、仓库(纸仓库)等可能发生火灾,生产车间、高压配电室可能发生触电事故,以及在生产车间机器设备运行过程中以及叉车货运运输、装卸过程中可能发生机械伤害、事故等。

公司严格遵守并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为加强生产保护工作、改善生产工作条件,保护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体系。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已制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并依据相关制度采取隐患预防措施,如设置消防控制系统、安全防护栏及防护网罩,配备可燃气体监测器、个体防护器具,做好安全生产设施的日常维护,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活动,并增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相关培训等,以消除潜在的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为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安全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访谈发行人安环部负责人;

(2) 查阅发行人就其主要安全生产隐患及主要防护措施、安全设施运行情况等出具的说明;

(3)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抽查走访;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培训记录及考核材料;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投入及相关费用的凭证等;

(6) 查阅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7) 查阅发行人安全员例行检查记录、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等资料;

(8)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9) 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官网。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针对潜在的安全生产隐患,发行人已制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并依据相关制度采取隐患预防措施;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申请人安全生产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安全生产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引发的安全生产隐患相匹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经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安全设施和设备的购置和维护、安全教育及咨询培训及保险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投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安全生产投入金额	558.02	709.96	1,021.09	612.25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41%	0.29%	0.49%	0.38%

2. 安全生产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置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设施,并严格按照规定定期对各类生产设备、生产系统、安全设施等进行维护,各项安全生产设施均有效运行。

发行人主要安全生产设施的运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安全设施名称	场所	运行情况*
1	实时监控系统	车间、仓库、厂区道路、行政楼	全天 24 小时实时监控
2	事故应急灯、安全出口灯、疏散指示标志、室内、室外消火栓、泡沫发生器等	车间、仓库、行政楼、宿舍、天然气站、罐区	定期检查、检测、维护完好
3	“严禁烟火”、“当心中毒”等警示标识	厂区、仓库、锅炉房	定期检查、维护完好
4	应急器材及药品	门卫室、车间、应急器材室	定期检查、更新、补充
5	工作服、安全帽等个体防护器材	车间、仓库	定期检查、维护完好
6	特种设备	生产车间、辅助车间、仓库	定期检查、维护完好
7	温度计、液位计、流量计、压力表、调节阀等安全附件	车间、罐区、空压机房、设备运维部	定期检查、校准、维护完好
8	安全防护栏及防护网罩	车间、罐区、仓库	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完好
9	可燃、有毒气体监测器、便携式检测仪	车间、仓库、罐区、锅炉房、天然气站	全天 24 小时时间监控
10	消防火灾监控与报警系统	车间、仓库、罐区	全天 24 小时时间监控
11	自动消防控制系统	车间、仓库、行政楼、罐区、天然气站	全天 24 小时时间监控
12	DCS 自动化控制系统(锅炉压力控制系统)	车间、仓库、锅炉房、回收区、罐区	全天 24 小时时间监控
13	防爆控制系统	车间、罐区、天然气站	定期检查、检测、维护完好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3.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引发的安全生产隐患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购置了监控探头、可燃气体检测器、消防火灾监控与报警系统、特种设备等设施,预防及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公司为员工购买、配置充足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品,如工作服、安全帽等,并要求员工在工作过程中严格使用安全生产防护用品。此外,为了进一步保障员工利益,公司为所有员工缴纳

了工伤保险,为员工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可能遭受的人身伤害提供保障。

公司定期组织安全培训,通过事前安全教育培训,事中安全检查、风险排查、安全措施纠偏等预防安全生产事故、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的安全生产费用成本支出分别为 612.25 万元、1,021.09 万元、709.96 万元和 558.02 万元,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费用成本支出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在生产经营中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环节进行安全防范,安全设施运行良好,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引发的安全生产隐患相匹配。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就其安全生产投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出具的说明;
-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投入及相关费用的凭证等;
- (3)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抽查走访。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安全生产投入,各类安全生产设施的运转正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安全生产投入和费用支出与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引发的安全生产隐患相匹配。

(四)募投项目所采取的安全生产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 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一期)及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募投项目将采取有效的安全生产防护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消防安全

募投项目的工程消防安全方案贯彻“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基本原则,项目严格按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执行,设置消防报警系统、室内消防栓、室外消防栓、防烟和排烟设施等;在各弱电系统的低压供电回路上装设过电压保护装置,信号回路上装设信号避雷器等。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建立

公司始终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基于现行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和提升,提高执行效率。

3.采用安全生产和无危害的工艺和设备

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尽量采用安全生产和无危害的工艺和设备,采用自动化程度较高的装备保障作业安全。

4.对危害部位和危险作业的保护措施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培训并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并定期进行复审,坚决杜绝无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的现象;所有电气设备必须有可靠的接地装置,并定期检查电气设备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起承机械定期检验、维护与保养,确保起承机械正常、安全运行,确保人身安全;作业场所、通道,必须保持整洁,按规定设置防护设施、照明和明显标志;作业场所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事故处理应急设施;职工须配备符合工种需要和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特殊岗位必须配备急救药品和器材。

5.危险场所的防护措施

所有高速旋转或往复运动的机械设备,必须设计可靠的防护器、限位器、安全罩、挡板或安全围栏;机器检修时应切断电源,并以牌标示,配备专人值守;防雷、防静电设施应按规范要求进行设计,高大建筑物采用避雷针方式;高温和烟尘产生的部位加强通风,保证操作人员的健康安全。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安全生产的金额合计约为550万元,主要用于安全设施建设、安全设备采购等。本次募投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查阅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查阅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3) 访谈公司安环部负责人,了解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采取设置消防设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采用安全生产和无危害的工艺和设备、建立危险场所的防护措施等安全生产防护措施;本次募投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五)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同前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安全生产方面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除成都红塑因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申报受到罚款处罚的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且上述处罚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的重大行政处罚。

此外,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4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一期)及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制定及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安全生产要求。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访谈发行人安环部负责人;
- (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3) 查阅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险化学品采购合同及订单、购买凭证;
- (5)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支付凭证、整改落实情况等;
- (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7) 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主管部门官网,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业务运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8)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抽查走访;

(9)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培训记录及考核材料;

(10)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投入及相关费用的凭证等;

(11) 查阅发行人安全员例行检查记录、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等资料。

(1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3) 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官网;

(14) 查阅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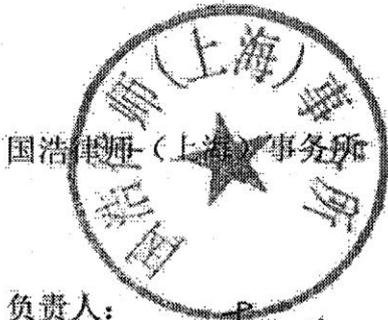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以下无正文,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10月16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 强 律 师

经办律师:

李 强 律 师

王 隽 然 律 师